

第一章 緒論

本論文是在探討有關中國「家庭教會」又名「地下教會」之源起和發展的歷史研究。對於近幾年來台灣與中國的政治因素，以及「中國短宣熱潮」的興起，台灣的基督徒對中國的教會也逐漸有使命感，但是長期的隔離，已經讓我們在台灣的基督徒，對中國的教會有很深的陌生感。特別是被視為不合法的「家庭教會」，近年來有著蓬勃的發展，也面對許多問題，實在值得我們去了解。

本文是對中國在七十年代之後興起的家庭教會運動的一個初探。期待透過學者所撰寫的書籍、文章，以及與家庭教會互動頻繁的宣教師所建立的歷史文獻為基礎，來建構一個對中國家庭教會的初步印象，並提出台灣教會可能對中國家庭教會得到的啓示，以及我們可能對中國家庭教會運動的貢獻。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一九八七年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曾跨教派合作，發起「台灣二千年福音運動」，在那些年間，經過台灣眾教會、各機構等的努力之下，也看到各方面的成長，當時羅榮光牧師也曾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上帝國宣教』之文章中所發表且提及：

主耶穌基督所傳的不只是個人得救及教會增長的福音，而是上帝國的福音（路 8：1）。因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 2000 年福音運動以「上帝國的宣教」為目標，務期上帝的主權彰顯於屬靈及人間生活的政治、社會、文化與經濟等各層面。為此，教會需與上帝同工，願意成為上帝國宣教的器皿，使充滿公義、和平與喜樂的上帝國（羅 14：17）能臨到台灣及全世界。

在我們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仰告白」裡面也有提到，「祂要讓人從罪中得著釋放，使受壓制的得著自由、平等，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使世

界成爲祂的國，充滿公義、平安與歡喜。」¹有鑑於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弟兄姐妹們當一同來使「信仰告白」實踐出來，我們不能只有滿足於國內的「宣教」，因爲聖經記載：「**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使 1：8)，從此段經節來看，蒙受基督恩典與能力的我們，應當具有更寬闊的宣教普世觀，能延伸至「海外宣教」，把福音傳到未得之民的國家。

音樂可以無國界，那麼福音，更是應當無國界；上帝的福音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因此，筆者回想起耶穌在升天前所給予門徒的大使命，這是給予凡跟隨且信祂的人，都當領受和實踐的命令。而筆者在二 00 六年暑假期間，也參與了前往中國內地的短宣隊，此行，實給了個人極大的震撼和生命的洗禮，徹底地改變了自己對信仰的另一種看法，也激起了筆者對其中國的負擔和使命，對身爲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徒的我來說，過去我們身處於受壓制和不自由的政府之下，但經過多年的努力之後，我們看見台灣的民主進步，以及福音帶給人們心裡的自由與盼望，我們可以自由公開地傳講福音，然而中國的「地下教會」卻不如我們這般的自由，若以「信仰告白」來看，他們是一群被受壓制的人，雖然我們無法直接改變中國政府的想法，然而，我們卻能透過福音使中國的人民得著另一種自由。因此，引起個人想研究此議題的動機來源。

第二節 問題陳述

一、中國對宗教自由的限制

在經過了這麼多年後的中國，因爲中國共產黨政府的限制，使得中國的基督信仰，仍無法很自由且公開地於社會中傳開來，宗教會帶來人觀念和價值的改變，特別是有關自由的議題也會在宗教之中被提及。

因此，中國政府深怕基督信仰的侵入，會帶給整個社會有極大的轉變，

¹ 「信仰告白」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總會通過。

怕人民不再效忠於國家。其實就是要求教會首先效忠政府，完全服從共產黨，肅清教會內部一切帝國主義影響。²雖然政府表面上承認教會在家庭聚會是合法，但我們可以從各相關機構的文章裡得知，其實家庭教會仍是一群被監視的受限者，中國公安仍會在教會不自覺之中，便強行奪門而入，逮捕許多的教會領袖人物或者一些主要的同工。³所以，說是自由仍是在不自由之中。⁴

因此，我們必須重新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當時中國「家庭教會」是如何因著強調政教分離，而從中國官方三自教會而分離出來，而導致現在「家庭教會」仍受到中國公安的極力取締和迫害，詳細部份，將於本文中會作較完整的介紹和探討。

二、家庭教會的「合法化」問題

多年來，「家庭教會」不知經過政府無數次的逼迫與限制，教會弟兄姐妹無法公開自由地傳講基督信仰。當局認為，目前宗教的矛盾屬於「內部矛盾」，不是需要提防的敵我矛盾，所以宗教在家庭是合法，只要別吵到鄰居，不可擅自舉辦大型宗教活動，產生類似伊斯蘭教徒朝聖造成的混亂。⁵

漸漸地，在這幾年來，中國的農村「家庭教會」，因為物質需求迫切，為了爭取到外界的資源，彼此之間互相爭競，而教會領袖也常因此而受到試探與誘惑，遭成教會許多的混亂，特別是金錢上的使用，⁶造成人謀不臧的問題嚴重；反觀都市裡的「家庭教會」，因為成員多是社會菁英，反對共產主義造成社會不公，如今正積極透過內、外管道，建立與政府對話的平台。⁷

² 董艷雲，《內地會「出中國記」》（香港：海外基督使團（前中國內地會），2003），51。

³ 邱國榮，〈北京辦奧運 中國家庭教會遭打壓〉，《台灣教會公報》，第 2946 期（2008 年 8 月 11 日-8 月 17 日）。傅希秋透過《自由亞洲》呼籲北京政府停止進一步打壓教會人士，同時希望中國政府能將已拘押的各地教會人士及領袖儘快釋放，「現在情況一天比一天糟糕了。最近幾個家庭教會領袖包括石維翰，內蒙也有家庭教會領袖進行示威被抓，兩位已經放了出來，還有四位尚未被釋放。」

⁴ 參邱國榮，〈中國高談宗教自由，實則打壓〉，《台灣教會公報》，第 2924 期（2008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

⁵ 高主香，〈中國宣教限制〉，《台灣教會公報》，第 2856 期（200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

⁶ 參楊慶球，〈對二十一世紀中國教會的若干觀察〉，《中國與福音》第五卷第 1 期（民 96 年 1~12 月），頁 106。

⁷ 邱國榮，〈變遷中的中國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第 2856 期（200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

因著這些種種的因素，現今無論是都市或者農村的「家庭教會」，也開始極力地想爭取合法的登記，使教會能成為合法的聚集場所，可以更加地自由聚集，然而，農村的「家庭教會」，仍是採取不願合法登記為大多數，而都市的「家庭教會」顯得較積極地使用各項管道為要爭取合法登記。

因此，中國的「家庭教會」開始被受國際矚目和關心，我們也應當更多地去了解教會的困難與挑戰，或許他們如今的景況，也能為我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借鏡和反省。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從上述的研究動機、問題陳述之中，想更進一步地去了解，身處於台灣的基督徒，該以何種角度來看待中國「家庭教會」，而我們所能給予協助是哪些？目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差派出去的海外宣教的僕人共有十至十一位宣教士，因此筆者期待透過此論文研究，喚起更多人參與在海外宣教的事工上，更多的是，看見其耶穌給予眾教會的使命感，並且能闊大地域，進入那塊靈魂的大禾場：中國。

筆者認為，我們有共通的語言（雖然各小村鎮也有地方方言），但也有文化上的差異等等諸多問題，然而成為上帝國工人的我們，希冀能為中國這塊土地開啓救恩的大門，給予中國「家庭教會」各項資源上的協助與交流，也盼在未來有機會能與中國家庭教會有合作的可行性，另外，也透過此研究論文，以利於未來欲投入中國宣教禾場的工人（們）有所幫助，以及能喚起更多台灣長老教會的信徒對此能看見，中國禾場的福音需求。

更重要的是，能重新來認識這群我們既熟悉卻又陌生的中國基督徒，他們過去所面對的各項信仰逼迫與挑戰，到底他們是如何走過這條十字架的道路、殉道者生命的信仰之路，他們的生命又能帶給台灣的基督徒有何信仰上的省思，此乃為筆者的研究出發點。

綜合以上之看法，筆者整理出所欲達到的目的有以下幾項：

- (一) 對於中國「家庭教會」的歷史有概略的認識和了解。
- (二) 透過中國「家庭教會」的發展來檢視我們的信仰。
- (三) 提供投身中國宣教時的基本態度與看法。

第四節 主要史料介紹

中國「家庭教會」之文獻資料的取得，對筆者來說本是困難和艱辛的，然而，在上帝的帶領之下，認識了在中國宣教多年的包德寧牧師（Dennis Balcombe 以下簡稱包牧師），因此，筆者的主要論文文獻資料，大多由包牧師個人在中國服事多年來，自己所整理及撰寫下來的文獻，這些資料的來源與種類，有期刊性文章、而大多是他個人於培訓和教導時的課堂講義，這些資料都有公開，有些曾發表在期刊上，只是沒有正式編輯成冊且出書。包牧師強調，這些資料的版權並不屬於他個人所有，乃是主耶穌所有。

其他也有香港復興華人國際事工、蘇文峰牧師⁸為配合神州傳播協會之培訓所編寫的中國教會史基礎課程講義。因此，筆者將大略介紹包牧師個人的服事簡介，及包牧師所創辦的香港復興華人國際事工之機構的簡單介紹。

(一) 包德寧牧師的服事里程⁹

1961年，包德寧蒙上帝呼召到中國大陸傳福音，在異象中看到一個中國的農村，並且接受呼召到中國去（在1986年，終於有機會在河南省親身拜訪這條村落。）

1969年他以美國加州奧克蘭示羅基督教會（Shiloh Church Oakland, CA）¹⁰的宣教士身份來到香港，抵港初時，並不認識任何人，然而經由一些友好當地華人協助，生活終於安頓下來——他住在一個浴室達兩年之久。同年，香港

⁸蘇文峰牧師台大歷史系畢業，海外校園的負責人，從事中國學人的福音事工多年，也經常在歐美各地培訓及講道。他以公正客觀的態度，分析講解基督教傳到中國的歷史。可以讓中國的基督徒，了解先聖先賢的犧牲，也幫助中國教育背景的人，調整一些在國內所接受歷史觀上的偏差。

⁹復興華人國際事工，<http://www.rcmi.ac/chi.htm>, 2009年2月。

¹⁰示羅教會 <http://www.shilohchurch.com/beliefs>, 2009年2月。

基督教復興教會 (Revival Christian Church Hong-Kong) 成立，聚會人數約 25 至 30 人。爲了服侍中國人，包牧師早就定意放棄用英文講道而堅持用廣東話講道，所以，他每次要花很長時間預備粵語信息。

1979 年，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改革開放，包牧師隨著第一團從香港出發到內地的旅行團，歷史性地對中國作首次接觸。不久之後，運送聖經到中國大陸的事工也就隨著國內改革開放而開始，許許多多的宣教士從四面八方來到中國，有長期的及短期的同工，協助帶聖經到內地去，有些甚至現居於中國作宣教的工作直到現在，此項事工仍持續著。

包德寧牧師能操一口流利的廣東話和普通話。他目前參與的服侍對象包括華人以及亞洲地區非華藉人士。身爲復興華人國際事工 (Revival Chines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RCMi) 的創辦人，他常被邀請到世界各地帶領聚會，他在中國內地常去許多的「家庭教會」作聖經教導、裝備培訓、聖靈更新等等各項服事，也和一些「三自教會」及公安的關係良好。他不但爲著中國宣教投入四十多年的歲月，也在這些年之中，幾次來到台灣，和本地的弟兄姐妹傳遞及教導有關中國教會歷史發展與宣教的課程裝備訓練。

包牧師從 1979 至今，也曾多次因爲服事主的緣故，被公安抓到監牢關了幾次，然而，這些卻不能消滅燃燒在包牧師心中的負擔和使命，他仍然更加地勤勞且認真地爲主作工。而包牧師創辦機構－復興華人國際事工，其使命宣言爲：要看見福音傳遍中華大地及幫助中國教會完成她屬天的呼召，成爲萬國的祝福。主要的事工焦點爲以下幾點：¹¹

1. 領袖培訓

供應中國教會聖經，屬靈書籍和教材，協助中國教會在真理上扎根。

2. 聖經及屬靈書籍

訪問舉辦聖經學院海內外的宣教同工及海外的牧師到中國教會，以教導和培訓來裝備中國教會領袖。

¹¹復興華人國際事工，<http://www.rcmi.ac/chi.htm>, 2009 年 2 月.

3. 鼓勵中國教會

安排國外教會與中國教會的信徒團契的機會，盼望見到福音在中國被傳開並協助國內領袖裝備肢體們，將福音傳到其他未得之國！

(二) 復興華人國際事工（復華國際 RCMI）簡介¹²

復興華人國際事工（復華國際 RCMI）是基督教復興教會（包牧師所牧養的教會）所設立的中國事工。復華國際的前身乃是復興教會的中國事工部。復華國際於 1997 年成立的，是一個獨立合法的非營利機構，為的是能更有效地在中國服事。復興華人國際事工著重從事運送聖經及屬靈教材到中國大陸的工作，而現正集中於到內地家庭教會探訪鼓勵及培訓領袖的工作。

¹²復興華人國際事工，<http://www.rcmi.ac/chi.htm>, 2009 年 2 月.

第二章 「家庭教會」之緣起

探討中國「家庭教會」是如何開始之前，我們必須重新來看，到底所謂的「家庭教會」是如何被定義的。基於不同的立場之下，對於「家庭教會」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在本章會先一一陳述，期待能提供一個較完整、不偏頗的了解。

第一節 「家庭教會」的名詞定義

一般我們所認知的中國「家庭教會」，是指在一個非固定的場所或私人的信徒的家中進行禱告、讀經、唱詩和洗禮等信仰交流的一群基督徒或天主教徒的信仰團體，這些人都是由一群自發性組織的信仰團體來組成，人數可能是個位數也可能是百位數不等，大多沒有固定的傳道人來餵養，聚會場所也較不固定。

中國的「家庭教會」常被認為等同於「地下教會」，因為要設立宗教活動場所，必須進行登記，由於這些「家庭教會」都沒有符合規定，皆是在不固定的場所或家庭中聚會，或者沒有向政府有關當局提出場所登記，因此無法合法或公開地聚會，而海外人士¹³把所謂的「家庭教會」稱為「地下教會」或「非官方教會」。然而，按鄧肇明所說¹⁴，中國的基督徒並不採用「家庭教會」一詞，大多是使用「家庭聚會」或「家庭崇拜」來形容在他們中間所舉行的一些基督徒聚會。¹⁵

這樣的教會，在中國政府的司法系統中，被視為非法。在中共 1982 年的 19 號文件指出：「關於基督徒在家裡聚會舉行宗教活動，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要硬性制止，而應經過愛國宗教人員進行工作，說服信教群眾，另做

¹³ 按梁家鄭教授的說法是指那些，非中國人而言，並且來往訪問中國教會作一些資料收集，和文字紀錄的人士。

¹⁴ Joe Dunn,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China*, 載 Julian F. Pas 編: *The Turning of the Tide: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ng Kong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9), 251.

¹⁵ 葉菁華著，《尋真求全：中國神學與政教處境初探》（陳慎慶、龐君華編，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1997），17。

適當安排。」¹⁶其實這項文件的訂定，實際上已經限制了人民聚會場所，因為當局規定必須提出登記才能公開聚會，而在《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145 號）中的第二條條例裡面就指出，「本條例所稱宗教活動場所，是指開展宗教活動的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處所。設立宗教活動場所，必須進行登記。登記辦法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制定。」¹⁷

實質上，「家庭教會」是有所區別的，若是以梁家麟教授的研究來看，有不同形式的「家庭教會」分為四種類型：¹⁸

（一）原則式的分離派

這一派的領袖大多是在五、六十年代因堅持信仰之緣故，遭受中國共產政府及三自會的嚴厲逼迫、被勞改甚至下放至農村，當時的家庭教會也遭受打壓，甚至被迫停止聚會，而他們的領袖在信仰的理解部份，無法接納某些三自會領袖的信仰理念和教會的路線，因此被受迫害和長期監禁及極端的患難與刑法，不但個人如此，連帶他們的家人也深受其害，被受歧視，甚至他們失去個人的自由，生活也受到政府嚴厲的監視與限制。

所以，起初的家庭教會運動大多是由這些分離派的領袖所建立起，大多數反對三自會的領袖，皆於五十年代被監禁下獄，直到七十年代末期被得著釋放出獄。因此，由這類分離派的領袖所創建或主領的家庭教會，大多是從七十年代末期，即他們出獄後才漸漸發展起來的，但也有部份是在文化大革命時期由一些自發性的信徒自己組成的家庭教會，不過，這些分離派的領袖大都居住在城市，他們所帶領和影響的信徒群體也都以城市為主，所以和農村的家庭教會較沒有關係。

（二）實用性的自立門戶

¹⁶ 《守望中華》編委會編著，《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現況》（邢英傑主編，香港：福音證主，1998），38。

¹⁷ 《守望中華》編委會編著，《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現況》，155。

¹⁸ 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張智喜、郭偉聯編，香港：建道，1999），53。

這類型的是屬於不反對三自運動¹⁹或三自會，但在現實面來說是不滿的，因為無法滿足他們在宗教信仰上的需要，因此這群人另外組成家庭教會以作補充。這群家庭教會的信徒對於三自會的不滿可分為三種：²⁰

1. 宗教功能上的補充

認為那些牧者的牧養方式太過傳統，無法和現代信息作結合，大多只注重講道，可是信徒的個人關顧，或者一般的家庭探訪或輔導則無法全面來實行，許多信徒的靈命沒有辦法作深入的造就和餵養，甚至這些牧者大多遠離牧會生活已有數十年，或者在屬靈生命與個人道德上都有著嚴重的問題，因此信徒認為，那些已無法滿足於他們的需要，於是另起爐灶，有的除了仍然參加三自會之外，仍會私下有家庭的聚會，彼此分享，關心和查經，以補教會上的不足。

2. 高層次的信仰渴求

在城市中，大多屬於知識分子或青年人，然而牧者所傳講的道理大多淺薄，較無法被餵飽的羊群認為，牧者所傳講的道已無法針對他們的生活、工作或實際社會所遇到的問題能有所解決，已經沒有辦法滿足他們靈性上的需求了，於是他們大多去到層次較高的教會，或者離開自行組成一個聚會，自發性地彼此關讀聖經和分享神的話。

3. 對個人的不滿

有些人對於三自教會裡面的牧者個人屬靈或人格上有所問題而不滿，或者對於牧者所分享的神學或教義上的教導不同意，甚至因為反對有些牧者和政府的關係太過密切等，而選擇離開，拒絕接受他們的教導與牧養，然而他們本身並不反對三自會，只是對於牧者個人的不滿而已。

¹⁹「三自」即自治、自養、自傳。「三自運動」發展初期是以提倡教會革新，所以又稱「三自革新運動」，其目標：不只是清算過去基督教個別的弱點，也是要把中國的基督教基本地，全盤地改造，使它脫離西方社會傳統的影響，脫離中國舊社會思想的羈絆，但在 1954 年時，於中國基督教第一屆全國會議中，把名稱改為「三自愛國運動」而延用至今。《守望中華》編委會編著，《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現況》，35-36。

²⁰參照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56-58。

（三）宗派傳統的分歧

在五十年代時期，三自會以教會大聯合運動²¹而縮減許多的教會，然而這個表明上的聯合崇拜，實質上是因為在政治的壓迫之下而促成的，因為三自會把許多的教會聯合在一起，看似是合一，可是在各宗派之間仍持有不同的神學理念和禮儀上的不同，甚至傳道人所持的神學立場和背景也不同，所以當時的三自會可說“複雜”，牧者、傳道人之間並沒有彼此討論，找到三自會該有的路線及神學立場，因此也導致傳道人自行分裂出來，自行獨立聚會，開教堂來吸引其他的羊群。

（四）廣大的農村教會

這類的教會歷史早在 1949 年時便已有福音傳入，但在七十、八十年代後整個福音的基礎才開始奠基下來。而一般我們所認知的「家庭教會」就是屬於此類的農村教會，甚至有些是在文化大革命時期而開始建立起來的。

這些信徒大多是知識及政治意識較低層的一群信徒，因此對於政府或者三自會，基本上是不反對和排斥的態度。他們不會拒絕來自政府或三自會的主動援助，提供聖經或書籍，或者派一些牧者來講道，但也由於這種“來者不拒”的態度，造成目前在農村的家庭教會裡，有著許多的邪教異端出現。

若照梁家麟教授的說法，他認為農村教會與三自教會之間最大的不同是在於城鄉的區別，所以若要認真來分別中國教會的話，不應是分爲農村教會和三自教會，而是應該分爲城市教會和農村教會兩者。基本上，三自教會和農村教會並無太大的利益關係，可疏可密，但大多數的農村教會和三自教會的關係並不緊密，皆各自爲政，卻又互相注意的奇妙互動。

以上乃爲梁家麟教授所提出的四種不同「家庭教會」的形式，而筆者在本文，即第三章中所要探討的，是屬於一般我們所認知的「廣大農村教會」形式的部份，會於下一章作一詳細的歷史介紹。

²¹ 1958 年時，三自會及統戰部隊成功地聯合了許多的教會，三自會組織了“聯合崇拜”，合併了許多的教會，控制了大多數的全國教會，使得一些農村教會全部被迫停止聚會。

第二節 「家庭教會」與「三自愛國教會」的關係

這些年來，我們知道「三自愛國教會」與「家庭教會」存在著一種很特殊的關係之下，對於研究和了解「家庭教會」的我們，對「三自愛國教會」必須有所初步或基本的認識，這樣在觀看歷史時也會比較完整些。因此，在談及「家庭教會」與三自教會的關係之前，我們必須先對何謂「三自愛國教會」能有一個較清楚的概念和了解。

一、何謂「三自教會」

「三自教會」是海外對大陸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和基督教協會下屬的教會的稱呼。而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簡稱「全國三自」英譯名為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縮寫為“National TSPM”），與中國基督教協會合稱“基督教全國兩會”或“中國基督教兩會（英譯縮寫為 CCC/TSPM）其全國三自的職責任務為：²²

（一）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團結全國基督徒，熱愛社會主義祖國，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組織參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社會建設。

（二）堅持三自原則和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保衛和發展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成果。

（三）組織推進神學思想建設。

（四）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維護教會合法權益。

（五）組織開展社會服務事工。

（六）會同中國基督教協會，督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基督教兩會制定教牧人員的工資、福利、退休等保障制度，以保證其生活安定。

（七）帶領全國廣大基督徒為維護國家發展、民族團結、社會穩定，為構

²² 中國基督教第八次代表會議 2008 年 1 月 12 日通過的「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章程」。http://www.chinesechristianchurch.org/ccc/zuzhi/2008/530/08530401.html, 2009 年 4 月。

建和諧社會，為實現祖國統一，並為開展海外友好交往與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

(八) 本會加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的聯繫，溝通情況，交流經驗，研究及協商有關的問題，並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和委員會提供服務。

(九) 本會與中國基督協會在規定期內聯合召開中國基督教代表會議，也可與該會共同召開其他聯席會議。

(十) 本會與中國基督協會是分工合作關係，配合與協助中國基督教協會，做好中國基督教的各項事工。

(十一) 本會的決議涉及地方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有遵守與履行的義務。本會應予督促。

而中國基督教協會（簡稱「基協」），其主要職責任務為：²³

(一) 中國基督教協會按其章程只是“聯合全國各地教會”、“團結全國所有信奉上帝、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基督徒”來辦好中國的教會的組織，尚不是“中國基督教會”（聯合教會）。但在宗派後時期，它已經義不容辭地擔負了不少全國性的教會事工。在過去的二十多年中，在推進中國教會建設方面，已經做了許多實質性的工作。在某些方面（提供聖經、讚美詩及規章制度，按立聖職需經過省教務機構主持等），實際上已經發揮聯合教會的部分功能。世界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亦已接受中國基督教協會為正式會員（按：該組織成員以教會為單位，一般的教會聯合會只能成為聯繫會員）。

(二) 中國基督教協會是教務組織。事實上從它成立的第一天起，它在實行其為辦好中國教會服務的職責時，始終是與三自組織並肩攜手合作的。在組織上，兩者的常委會、負責人不重疊，但經常舉行聯席會議。委員會是共有的，並共同召開每 5 年一次的全國性會議。正如丁光訓主教所說的，兩者的

²³ 曹聖潔（曹聖潔牧師為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中國基督教為加強教會性而努力》，2005 年 1 月。 <http://www.hkcc.org.hk/Message/270/p4.htm>

關係“有似一個身體上的兩隻手”那樣密不可分。因為三自是指中國教會的三自，如果離開了教會，它就完全失去了意義；基協要從事中國教會的建設，決不能離開三自的方向，否則，它就會失去現實的“自我”。兩者的合作與並進不是形式上的需要，而是具有內在性質上的聯繫。因此，上述許多工作都是在“兩會”的名義下共同進行的。

因此，“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與“中國基督教協會”這兩個團體又稱為「兩會」，它們是中國的宗教團體，負責組織、協調和管理基督教的活動，這「兩會」是受到中國政府認可的基督教機構。所以海外的人士又常把凡在這兩會之間活動的教會稱之為「官方教會」、「三自教會」或「公開教會」。²⁴

二、「全國三自」是否真為「官方教會」

由於我們對「全國三自」的認識尚未完整，又加上唯有在「兩會」中進行的一切宗教事務為中國政府所認可，因此便容易認為三自就是屬於「官方教會」，丁光訓主教自己的說法：

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是基督徒自己的組織。為處理教會內的教務，在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中，決議成立了中國基督教協會。但是，這協會和三自委員會都不是政府內的一個部門。國外那些創出 Official Church（官方教會）和 Underground Church（地下教會）名詞的人，很使我們反感，因為他們的含意是把開放的教會當作是政府的。大概他們是反對新中國，所以反對支持新中國的教會。²⁵

若是照丁光訓主教所言如此，那麼為何大多數的人會認為三自教會就是屬於「官方教會」，這樣的說法又是從何引伸而來，或許是因為對過去的中國歷史的認識不深，以及對「全國三自」的組織也是認識的不完整而造成的認

²⁴ 《守望中華》編委會編著，《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現況》，34。

²⁵ 丘恩處：〈丁光訓主教訪問記〉，《基督教週報》第 857 期（1981 年 1 月 25 日），5。資料來源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張智喜、郭偉聯編，香港：建道，1999），39。

知，至於是否因著反對新中國，而反對支持新中國的教會的說法，個人認為，這可能要因人而異了，儘管可能是反對新中國，而反對的原因或許是因為其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對教會的作為無法苟同，因此造成一些誤解，關於丁光訓主教為何會有這個看法，筆者無法作一解釋，但這個話題是如何引伸而來，我們必須作一個比較清楚的了解。

中國共產黨政府從當時（即八十年代前）一個全能主義式（totalistic）的政權，²⁶全國上下，沒有任何組織或個人是可以脫離它的監管而獨立發展的，所以中國不會有在人事或行政上獨立的工會、農會等等不會有業界行業的組織，所有組織都得受黨和政府的嚴密控制。²⁷因為中國共產黨是個無神論的政黨，即使國家奉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這個異質性的社會元素還是它不能掉以輕心，必須特別嚴密監管的，因此，從外而內藉統戰部²⁸、宗教事務局、公安局等黨政部門的控制外，政府便藉一連串強暴的政治手段，逮捕了許多基督教原有的領導層，把那些不信任的教會人物抓入監牢，並以政治勢力再另組一個新的教會領導層，所以，三自會是由政府憑藉一個奪權運動而成立的組織，領導層皆由政府欽點及授權，從五十至六十年代後，三自會積極地配合政府所發動的各項政治運動，在宗教局、統戰部與公安部門的相互配合之下，對教會實施了全面的整治和改造。²⁹

²⁶ 全能主義式指的是，主要表達政治與社會關係的一種特定的形式，就是政治機構的權力可以隨時無限制地侵入和控制社會每一個階層和每一個領域，社會中個人或群體的自由和權力沒有受到道德、法律、憲法的保障，人們自由活動範圍的大小和內容，是完全由政治權力機構決定的。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宏觀歷史和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1994），7、71。

²⁷ 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40。

²⁸ 「統戰」是「統一戰線」的簡稱，其意義為：「團結共產黨外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站在同一條戰線上，向敵人展開鬥爭，奪取革命和建設的勝利。」但至1987年開始至今，實行了一個「新時期愛國統一戰線」，其統戰的意義便被加入重新定義為：「統一戰線從來就具有愛國主義的性質，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它團結更廣泛的階級、階層和一切愛國的人們，共同致力於振興中華和祖國統一的大業，這種愛國主義的政治基礎就更加廣泛了。對台灣同胞、港澳同胞和國外僑胞，不能要求他們都能擁護社會主義，但可以在祖國統一、主權完整、國家富強、人民幸福等問題上求同，只要愛國，贊成祖國統一，不反對社會主義的新中國，我們就應當加入團結。這是黨中央關於新時期統一戰線的戰略思想。」參《守望中華》編委會編著，《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現況》，28-29。

²⁹ 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41-42。

回頭來看三自會時，可以更清楚的看見三自會並非完全是政府的傀儡，它雖然是在政府的監控之下，仍有一定程度的「相對自主性」。而「兩會」也是中國政府認可的基督教代理人，只有由它們組織的活動才被算是為公開且合法被允許的宗教活動。換言之，三自會是由政府委任的全國總代理機構，它是壟斷性的專營機構，經辦所有關乎基督教的業務，它兼具官方與民間的雙重身分和功能，也因為這種政教關係的形態，與「官方」密切相關的組織，就被海外人士通稱為「官方教會」，更正確的來說，三自教會可說是「半官方教會」。³⁰

三、「家庭教會」與「三自教會」或「兩會」之間的關係

從八十年代初一直到八十年代後迄今，中國政府從一個全能式主義、極權主義（又稱威權統治）到現在的社會主義的中國政府，對於整個無神論的中國共產政府而言，宗教自由的議題仍是他們不敢掉以輕心的部份。雖然從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政協會議議決接納「共同綱領」，其中第五條明列保證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直到現在，仍不斷對外公佈此項說明，然而，我們眼見和所聞的中國基督徒肢體中看到，事實上並非如此。

政府不容許宗教團體在內的公民團體離開政府當局的領導，相對地，他們的言論表達政治理念等，只能作一位愛國宗教團體的角色，甚至在資源及組織實際運作方面，也跟著介入和指導或制約其宗教團體，例如「兩會」即是如此。儘管現在是社會主義的中國，但政府當局仍然不會放棄對政治及社會公共事務的掌控，因為政府重視宗教教義及價值的內容，是否符合當前政治社會形勢的需要。³¹

因此，我們所說的「三自教會」即是指隸屬於兩會下的教會和信徒聚會點，它們在教會發展、人事和事工安排等方面，都要遵從兩會或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建議、指示或安排；而「家庭教會」便是指那些未獲政府主管部門

³⁰ 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44。

³¹ 刑福增著，《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1999），13-14。

批准登記為合法的信徒聚會點，或不認同三自教會做法的信徒聚會點。³²

「家庭教會」與「三自教會」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處在一種極及複雜卻又鮮明和緊張的地帶之中，可分為三大點來說：

(一) 三自教會對農村教會的組織收編³³

三自教會一直以來，期望能把所有的「家庭教會」收編在三自教會的組織之中，以利政府當局的管理和監督。對於「十九號文件」所提及的內文，雖然不允許有家庭秘密聚會，但也不硬性制止，然而，在文中並未提及政府當局可以以暴力的行為來嚇止或取締聚會的進行，甚至逮捕那些不聽從三自教會所勸說，帶領信徒加入三自會的領導者，一概被公安所迫害或抓入監獄，而那些不合作的牧者或信徒聚會點，即被政府當局或三自教會視為與他們作對的對象，而更加嚴以監視，有的家庭教會主動或在被威脅的情況之下而加入三自會，但也有些仍不願妥協，甘冒坐牢的危險，仍堅持獨立聚會。

在過去的五十、六十年代之中，三自教會及政府當局用了強烈的方式來逼迫家庭教會的加入，所以他們對三自教會持著很激烈的反對態度，這一直是三自會不得不承認的事實，然而，從八十年代迄今，對於能使其他的家庭教會加入三自會的方式，也成為他們另外的思考議題，那些過去的歷史傷害，顯然也造成了許多家庭教會的信徒或牧者心中無法醫治的傷口，仍有許多的家庭教會不願與三自教會領袖或信徒有所往來，三自教會被這些反對的家庭教會視為違反信仰的宗教團體，甚至有些信徒只是單純的希望，三自會能給予資源或其他方面的需求供應，但卻供不應求，或者其福音活動被受三自會所限制，更是一大重點，信徒們無法自由傳講真理，所定的限制，也大大地限制了神的道被自由的傳講，禁止傳講復活，不能反對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不能干預政治、教育和婚姻，也堅決制止醫病趕鬼，反對外來的傳道人進行傳教活動，或私下運輸聖經或相關書籍等等限制。宗教信仰，傳福音

³²《守望中華》編委會編著，《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現況》，46。

³³參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350。

被受限制，三自會又與政府當局關係太過緊密，處處受到壓迫和管制，不能自由傳講神學或真理，而光是這些，便以使得兩方彼此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張和進入膠著狀態。

（二）三自會的教會角色與自我定位³⁴

三自會與信徒之間有著很嚴重的脫節現象，五十年代的三自運動是一些教內人士所引發，利用政治力量來打倒那些原來的領袖，以奪取中國教會的領導權，並作改造的運動，但在八十年代之後，政府再次把這些「老三自」的牧者引回三自教會來牧養或講道，而這些牧者大多數都已和現實社會環境與信徒之間脫離許久，他們大多數的兒女也甚少去教會作禮拜，甚至這些牧者中也有人早已不信教了，回來三自教會也都純粹因為政治性的角色因素，因此整個教會的權力來源是政府，而非教會內的信徒群眾。

而三自教會的經費來自信徒的奉獻比例佔的很小，他們奉獻的意願並不高，所以三自會與專職的教牧人員開始自己辦企業，搞經濟，不依賴信徒的奉獻，但也造成了許多的弊病。三自會陷入經濟的事務，加深與信徒之間的隔閡，而這些經費的使用也常變得無法知道，中國兩會看出三自會自辦企業所延伸出來的問題後，也指出：

近年來，一些地區教會房產的產權問題得到了解決，增加了房租收入。有些地方的三自會與教會組織信徒舉辦一些工商企業，既為四化作貢獻，又使教會增加一定的收入，這些都可以補我們自養的不足。可是從根本上說，自養應當依靠廣大信徒自願的捐獻與供養，我們必須在自養的工作上，繼續獻上一切的努力。³⁵

由此可以得知，三自會仍有許多的信徒不明白奉獻的意義，對奉獻仍未有完全的擺上，這部份，實需要有更多的真理教導和教育。然而，近年來，筆者也訪問了一些在中國宣教的宣教士而得知，目前這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家

³⁴參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378-380。

³⁵參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378。

庭教會裡面，因為無法自養，必須依賴外來的機構或教會等的支持，卻也使得金錢變成了傳道人的試探，甚至偏向為享樂或物質主義的人。

由於政府過份干預宗教事務，對三自教會內部各項活動都加入干涉，以政治的角度來處理教會事務，忽視教會本身的發展、信徒的感受與需要，甚至把三自會當作政府的下屬機構，利用三自教會來宣傳政府的各項政策或執行其政策，剝奪了三自會的自主性，更不幸的是，還找回了那些「老三自」的牧者回來教會成為教會與政府之間連繫的人士，藉以操控教會的人事和各項事工的進行，因此才會有家庭教會的一位負責人如此說到：

教會是屬於神的，她就不屬於世界，不屬世界上任何的國家，任何的團體，不能為任何的組織和人所把持。任何個人或任何政權，不問這種政權是敬畏神的，還是反對神的，如果企圖操縱教會，或利用教會，作為一種工具，以達到政治的目的，或滿足個人的野心，都是錯誤的，都是違背聖經真理的。³⁶

的確，筆者也認同教會是屬於神的，並不屬於任何人或國家的，更不能以政治的手段來操縱或利用教會行不義之事，使教會失去了她成為「教會」應有的功能和角色任務，但也不是什麼都不管，教會本應對國家有所貢獻，使人們看見上帝透過教會彰顯祂的公義與慈愛，不過，卻不是落入國家政府在政治上的工具，若是如此，我們則是違背了上帝，搶奪上帝在教會的主權。

（三）未來的發展³⁷

三自教會想要擺脫過去帶給信徒的政治形象色彩，而丁光訓主教也多次嘗試強調要「辦好教會」的目標，事實上，在這些年間，我們也看到了許多教堂、刊印聖經和一些屬靈書籍，甚至開辦神學院或培訓班等等，然而，在三自教會會裡面卻存在著許多的「老三自」和「新三自」的傳道人，他們都缺乏信仰與使命，並沒有真的委身於基督，只是為了糊口飯而順從政府權力

³⁶西北家庭教會，〈教會的真理與謹防假先知〉，《中國與教會》第 64 期（1988 年 3 至 4 月），20；第 67 期（1988 年 9 至 10 月），24-25。

³⁷參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389-391。

的命令之下，去執行黨與政府所給教會的各項政策。

因此，三自教會即遇到政治與宗教的困難點，一方面要去執行政治任務，卻又怕與教會自身的角色衝突，另一方面若沒有去實踐，三自教會的合法存在乃是由政府當局所授權，所以處於兩難之中。另外，三自教會也遇到歷史和現實的困難點，要海內外基督徒對三自教會過去五十年代所作的放下成見，與他們重建新的合作關係，不要執著於過去的歷史，這對兩方來說，都是一件很困難的工程。

總結來說，目前「家庭教會」對「三自教會」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即他們最關懷的只是如何活出個人的信仰，實踐福音使命，傳講聖經真理，忠於託付，和牧養羊群。對於過去的殉道歷史與政治迫害，在信仰和真理之下也被「家庭教會」視為合理且與受苦有益的神學詮釋，他們只想要傳福音給萬民聽見，然而，三自會以公安理由推行一些政策，限制自由傳道的活動，禁止他們尋求海外主內肢體的協助，這些敬畏人過於敬畏上帝的現象，被「家庭教會」視為失去教會存在的意義，現在反對三自教會大多數的原因乃是上述所提及的現實因素，而反對參與或加入三自教會。

對以一位台灣基督徒的身份來看三自教會，筆者認為，三自教會即使極力地想要說明他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在掌控之下，然而，許多的事實證明，這樣的說法似乎並不成立，無法令人信服，雖然有些城市的三自教會較開放，但仍是在政府和兩會的限制之下，不要說三自教會，就連上層的兩會都必須在政府的參與和干涉之下才能進行各項福音活動，更別說是三自教會本身能多純正的傳講基督福音，或者對外作宣揚福音的事工。

說三自教會不是傀儡，並非政府政治下操控政策手段的工具，筆者仍無法相信，如果他們本身都不遵守兩會或政府的規定，那怎麼可能被政府所允許及合法聚會；若不是因為三自允諾配合中國政府改造社會政策，並且把一些手段放在教會裡面進行，三自教會的存在又怎會令人感到顛寒，許多信徒害怕自己在一不小心和注意之下，變成“賣主”的教會了。如楊啓壽牧師說

提及，所謂的宗教上的自由是爲了要利用宗教之力量爲社會主義服務。³⁸除此之外，三自教會不但被認爲定愛國愛教，並且要貫徹中國共產政的宗教政策，因此，三自教會相對地也會失去自主權，如果是這樣，那更別說教會在中國能有何作爲，都成爲了中國共產政府推動政治政策下的產物和利用，雖然三自教會並不屬於兩會，但卻要受兩會的指導、監督與管理，因此，三自教會就成爲了我們所說的「官方教會」了。

因此，「家庭教會」與「三自教會」的關係實在仍需要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了。三自教會一方面可以是成爲「家庭教會」與政府的另外一個傳話出口，畢竟是唯一受政府承認許可且授權的機構，但是，要在傳達和不被政治利用之間，也是三自教會內部更需要改善的部份。

³⁸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第三章 「家庭教會」的歷史發展

前面兩章，我們已對所謂的「家庭教會」有較清楚的了解和認識，接下來這一章，筆者將把「家庭教會」－農村教會這一部份的歷史發展作一較完善的介紹，並且會在本文中探討近幾年來「家庭教會」的不同發展與改變，特別是對於家庭教會合法登記的議題，也會在本文中提出並作一探討。

礙於整個中國教會歷史之長久，筆者無法對所有的歷史作完整介紹，因此，在本文之中的研究範圍將分為幾個時期來探討：第一、家庭教會的開始（1955-1976年），第二、家庭教會靈恩運動的興起（1977-1989年），第三、政府對家庭教會急速成長中的收編（1990-2000年）等三個時期為主要研究範圍。除此之外，本文中所提及的家庭教會皆指農村教會，除非筆者有另外特別說明或註解。

第一節 家庭教會的開始（1955-1976年）

1954年7月22日至8月6日，三自革新運動籌委會召開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會議在吳耀宗的主持下，聽取了「中國基督教反帝愛國運動4年來的工作報告」，在報告中得知，外國的差會已經在中國絕跡（西方宣教士到1951年已大多離開中國，一直到1953年7月20日，當時「內地會」即現在的「海外基督使團」的所有外國宣教士已全部撤離）³⁹，宣教士全部出境，所有各國而來的津貼也完全斷絕，所有由外國宣教士所創辦的各項企業也全部接收，而教會中那些不肯妥協，不與政府合作的教會領袖，被判刑或勞改，其餘的教會領袖或信徒則被分批加入和接受政治學習，政府不但把外籍的宣教士驅逐出境，沒收和凍結外國在華教會的財產，要求中國教會與外國斷絕各種關係，另一方面也要求中國教會表明對政府的態度，要求他們發表擁護效忠的宣言。在此時期，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取代了中華全國基

³⁹ 董豔雲著、張玫珊譯，《內地會「出中國記」》吳望華編，（香港：海外基督使團（前中國內地會），2003年10月初版），211。

督教協進會，成爲基督教界全國組織中心。

因此在 1955 年 10 月政府宣佈，除三自會以外，任何基督教活動均屬非法，教會正式被控制，部份不參加三自會的教會領袖被捕，到了 1956 年中國的許多基督教會，除了關閉，或者秘密轉向地下，其餘無論何宗派教會或獨立教會也有加入三自會。隨著全國性肅反運動的展開，三自會夥同政府有關部門，掀起對本土教派的全國性領袖控訴運動，首先捏造罪名破壞他們的信仰及道德聲譽，然後把他們逮捕，控以反革命罪，也因爲如此，有許多的信徒認清三自會及三自運動的真正面目，他們陸續脫離三自會，自行組織家庭聚會，開始轉投反對三自會的信徒群體。此時期可說是有許許多多有名的教會領袖和信徒皆被逮捕入獄。

而此時的農村家庭教會比城市家庭教會還要受到大的考驗，因農村教會人數少，力量也較薄弱，在財政或人力的支援上，遠遠不及城市家庭教會，而在教會失去外國教會的經濟支援後，農村教會受到了很大的衝擊，不少傳道人因教會負擔不起薪酬，被迫離去或轉業，甚至也有一邊傳道一邊工作的，因此農村教會出現傳道人短缺的現象，教會無法維持正常聚會等問題出現。

而在 1958 年 5 月，中國政府發動了三面紅旗大躍進運動，三面紅旗指的是「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工農業生產大躍進」和「人民公社」三大運動。在此年間，教牧人員被送去政治學習班，後又被送去工廠及農村參加勞動生產，許多家庭教會無人牧養，三自會組織了“聯合崇拜”，許多教會合併，當時三自會及統戰部成功統戰了所有的公開教會（有禮拜堂的教會），除了少數的教會外，大部分的教會都被迫關門。教會合併後，數目大大的減少，也因著路途遙遠和交通不便，居住較遠的信徒也就不再參與教會內的宗教活動了。此時仍留在教會內工作的牧師或傳道人，大都是三自會最內線的人士，他們在講台上大多傳講政府之政策，講論一些政治教條，造成無法供應信徒

在靈命生活上的造就與需求，所以漸漸地，教會人數也開始大幅減少中。⁴⁰在這種種政治壓力的迫害之下，教會中有不少信徒因忍受不住政治壓力而放棄信仰，也有人因此而揭露和批判基督教的罪行，也有些人被吸納入共產黨黨員；而對於那些仍堅守信仰的信徒們，開始轉向在家中自行聚會，也有一些自由傳道到處奔波，去各地牧養地下的家庭聚會點，也就是在此期間，許多信徒的聚會變為「秘密的分散的狀態」，而所謂的「自由傳道人」也在這時期開始出現很多，到處至有需要的地方牧養羊群。⁴¹

到了 1959 年時，三自會已完全控制了全國教會，並且宣佈在教堂外不准有任何的宗教活動，在此期間，教會中的各項活動聚會也被迫取消，信徒與信徒之間彼此猜忌，深怕對方是有政治背景之人士，而自己會成為政治運動的受害者，除此之外，因著大躍進運動的緣故，農村教會也全部被迫停止聚會。因此，除了幾個三自教會外，過去有組織的一些教會都被摧毀了，那些反對三自的人遭受囚禁 20 年不等，而大多數的教會在關閉之後，忠於主的信徒在沒有牧者的帶領之下，開始秘密地在家中聚會，而這就是中國秘密家庭教會的開始。⁴²

筆者認為，在 1962 年 6 月時，三自會有著一份為河南省基督徒訂的愛國公約，內文共列有十項（參附件一），那十項對全省基督徒的愛國公約，看來合理卻又顯得是是非非。中國共產黨政府為了能控制人民以及家庭教會的思想與生活，特別透過三自會發出了這樣對全省基督徒的愛國公約，限制了基督徒的教會活動，也因此而控制了信徒的生活與信仰，雖然在第四項中提到“堅持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這些只是假象，中國共產黨透過愛國公約，早把人民信仰的自由綁在不自由之中。

直到 1963 至 1965 年的四清運動⁴³期間，政府強迫教牧人員現身說法，宣

⁴⁰ 參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79。

⁴¹ 參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80。

⁴² 趙天恩，〈二十世紀中國教會歷史的十大運動〉，《中國與福音季刊－基督教與中國》第一卷，第二期（2002 年 1-6 月），131。

⁴³ 所謂「四清」：指清思想、清組織、清政治、清經濟，是一個社會與思想改造的運動。在

佈他們不再傳揚福音，不再信基督教，轉投共產主義與無神論，又教唆他們親手毀壞各樣的宗教書籍與聖經。三自會也多次呼籲政府部門依法取締自由傳道和家庭教會，開始制止醫病趕鬼。這樣的運動造成三自會後來極具破壞性的後果，因為那些還留在公開教堂工作的人，大多是三自會的核心幹部，是有政治背景的宗教人士，因此，也造成後來大家對三自會形象破滅的結果。

這段期間，可說是教會遭受極大迫害和苦難的時期，但也可說是教會大復興和悔改重新尋求主的時期，許許多多的教會信徒在這極大的苦難之中經歷了許多的神蹟和改變，可以說是「家庭教會」的真正開始時期。

一、文化大革命（1966-1968）⁴⁴

教會受到空前的破壞，特別是牧師、傳道人和信徒更遭受到前所未有的逼迫與殘忍對待，而當時的紅衛兵也被教育為極左的狂熱份子，在意識形態上，對宗教可說是極度的仇恨。

在 1966 年 2 月底時，江青（毛澤東之妻）被委任為中國解放軍文化部的部長，5 月 16 日，由毛澤東親自發出「五一六通知」⁴⁵，號召全國展開「文化大革命」運動，各校停課，鼓勵學生“紅衛兵”，砸碎一切所謂“四舊”的事物—舊風俗、舊文化、舊習慣、舊思想。在文革期間，紅衛兵到處要求無產階級革命的敵人，除了右派的老師，反對毛澤東的共產黨員，知識份子之外，一個主要攻擊的對象就是基督徒，尤其是傳道人。所有的教會，特別是農村家庭教會，包括三自會也被迫關門，他們到了信徒的家爲了要抄家，被發現的聖經及屬靈書籍也全部燒掉，當時在整個中國裡面，可能也沒有剩下一本完整的聖經了。但在這時期，仍有一些信徒私藏或手抄聖經，甚至秘密地收聽香港的宗教電台播音，也在家中秘密地聚會，此時，聚會的人數也

1962 年時，原本開始的目標爲經濟，沒想到，後來卻衍伸爲政治整肅運動。參梁家麟著，《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77。

⁴⁴ 參林治平，《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台北：宇宙光，1994），384。

⁴⁵ 《五一六通知》是 1966 年 5 月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所發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的簡稱、別稱。是發動爲期十年文革的綱領性文件。《五一六通知》起草小組的領銜人物是康生、陳伯達，參與者江青、張春橋、關鋒、戚本禹等 8 人列席了這次政治局擴大會議。這些人員後來成爲取代中央書記處和政治局的中央文革小組的班底。

不斷地增長中，而教會信徒對主的心也更加地熱切，教會中的神蹟更是多得不得了。毛澤東更要求紅衛兵以實際行動出現時，他們對基督教會有「四舊」形象，於是他們破壞教堂，凌辱信徒（剃光頭、遊街示眾、戴高帽），焚燒聖經等等，教會在這種徹底的迫害之下，各地教會被迫停止公開活動，信徒們經歷著無情的煎熬。

二、文化大革命武鬥的 1969 年後⁴⁶

此時期對基督徒的逼迫有大為減少，但文革的意識卻仍深深地烙印在那些狂熱份子身上，教會的信仰與活動仍被認為是會腐蝕或麻痺人民的勞動力，甚至會嚴重影響或妨礙生產建設，因此仍然禁止教會公開活動。在 1968 年藉成立「清理階級隊伍運動」，而對基督教界的人士進行清理和調查的工作，也把許多教會中的人冠上「反革命」之罪名而判處徒刑，也要求教牧人員參加政治學習，在此時，連三自會也被迫關閉了。

三、家庭教會的出現⁴⁷

此時教會雖然都關閉了，但事實上，在全國各地，有眾多的基督徒透過家庭聚會的方式，秘密聚會崇拜，這種名叫「家庭教會」的教會，是成長和茁壯於這段受苦的期間。許多人的心靈在文革中所受的創傷，信徒卻願意把福音給傳開來，成為心靈的醫治，並且信徒間也更加地同心，甚至上帝更在此時興起了許多著名且大有能力的傳道人或佈道家，點燃起許多信徒熱切禱告和傳福音，甚至也有許多人因此而歸信於基督。

親身參與在協助這類「家庭教會」工作長達四十年的包德寧牧師認為，文革之後，中國的基督徒原本多屬於由內地會所建立的“福音派”的教會，但在這個新的時代逐漸轉變為帶著“靈恩”特質的家庭教會。他歸納出家庭教會出現的幾項因素：⁴⁸

⁴⁶參林治平，《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385。

⁴⁷參林治平，《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385-386。

⁴⁸包德寧，《中國教會對聖靈充滿見證及生活－中國教會的近代發展》（香港：基督教復興教會），3。

- (一) 傳道人不是被迫勞改，就是坐牢，因此沒有人可以來帶領聚會，大部份時間，信徒只會唱詩和禱告，而在禱告時，有很多的信徒被聖靈充滿，以及開口說方言。
- (二) 雖然信徒們沒有完整的聖經，但有很多人冒著生命危險抄寫一部份的聖經經文，加上無法隨身帶著聖經，因此信徒們總是很努力地背著聖經經文，有大部分的信徒可以朗誦聖經許多章節，而中國的信徒也透過經文來編寫詩歌。
- (三) 逼迫是很普遍的事。不僅只有基督徒遭受迫害，連一般人也難逃此命運，只要家人有錢或地產，或是一個知識份子，懂得說英語，在祖先或親戚中有人是國民黨的人，或曾經批評過毛澤東與共產黨的，都可能會遭受被打死的迫害。當時有許多被聖靈充滿的信徒，得著了聖靈所賜的極大勇氣，面對紅衛兵的逼迫也不怕死，反倒大膽的傳講耶穌基督。
- (四) 在文革之前，中國的基督教會四分五裂，而在文革中，逼迫使得他們回到信仰和團隊的根基，就是相信同樣的基督和三位一體的神。因此，中國教會開始合一起來，一般農村教會只有一些地方教會，都不會有任何的競爭。

於 1972 年，尼克森總統訪問了中國，頭一次從中國南方有關於秘密家庭教會的活動在香港被報導。1975 年 1 月 7 日新憲法第 28 條列明，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⁴⁹但事實上，在中國大陸的所有宗教書籍以及聖經，統統都被燒毀與沒收。傳道人和教會領袖不是被抓而判刑入監就是要勞改，直接被紅衛兵謀殺或被逼的自殺的人也不少。

文化大革命這段期間，筆者深感這實在是基督徒受苦的年日，外在的逼迫使得中國基督徒學習走在十字架的道路和殉道者的路上，更因中國共產黨

⁴⁹蘇文峰著，《中國教會史》，58。

的宗教政策由改造變為極端又激烈手段的全面消滅之下，許多的極左派領袖企圖毀滅所有的宗教，就連當時的三自教會也難逃一劫。基督徒遭受前所未有的迫害與苦難，加上中國農村家庭教會原本由國外教會在經濟上的資助，也變成獨立的團契，從專職的牧者或傳道人變成平信徒主領的家庭教會，因此在 1970 年之後，政治氣氛稍為鬆弛，開始有許多的公開或半公開的祕密家庭聚會活躍起來。那時期的聚會形式大都以禱告會、信徒的見證分享、或者得著醫治之經驗的分享聚會為主，藉此互相勉勵與增強信心，在那段極度危險又艱辛的日子裡，基督徒只能秘密地聚會敬拜主，甚至因為緊張和恐怖的氣氛與環境之下，在聚會時，都要有人輪流站哨來顧門，以免被公安發現，也因著當時的情形很緊張，所以信徒並不隨便邀請他人來赴會，以免有間諜侵入或慘遭被查封或逼迫的情況發生。

根據梁家麟教授的說法，因為傳道人與牧者的極度缺乏，在聚會中有時會有人起來講解聖經，所以漸漸地，就有這些有講道恩賜的弟兄姐妹來講解聖經給大家聽，因此也變成了他們的領袖，甚至有些信徒領袖會自發性地去探訪一些需要關懷的弟兄姐妹，不過也由於這些弟兄姐妹的職業大都為農民，所以只有在農閒之餘來當自由傳道的工作，他們到處去主領聚會，探訪信徒，甚至在領聚會中，多次被公安抓以致入監，還被剃頭，遭受極恐怖又殘忍的鞭打與刑罰，因此這時期，有許多的傳道人和信徒為主而殉道了。⁵⁰

第二節 家庭教會靈恩運動的興起（1977-1989 年）

1977 年鄧小平復出，重掌政權，提出四個現代化—工業、農業、科學、國防運動，並且實施“開放改革政策”，他重走修正主義路線，給人民有較溫和與開放的感覺，對外關係上，也結好西方國家，以圖謀對中國有更大的益處。1977 年之後，由於政策較開放與寬鬆，許多的教會開始恢復正常的聚會，也邀請人來參加教會的活動，甚至一些較隱密的家庭教會，也由地下或

⁵⁰ 參〈浙江家庭教會的見證〉，《守望中華》第 35 期（1980 年 3 至 4 月），5。

半公開，漸漸朝向公開的活動，較不怕中國政府的審查，因此，在此階段的家庭教會，有愈來愈多人開始上教會，以及熱心地參加教會的聚會活動，此時的政府，也不再那樣地以激烈的手段逼迫教會，而大多採以勸阻的方式來引導教會，除非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仍採較溫和的方式來勸告。

有些部份在文革前被抓入監牢或者被勞改的傳道人及信徒，也在 1977 年後，開始有了自己的日子，他們回到了自己的居住地，繼續著他們所背負的使命，仍在家中帶領聚會，招聚許多的信徒來敬拜，並且到處向人傳揚福音，甚至有的傳道人開始放膽傳道，公開活動，然而這些牧者大多出身於城市的教會，於是他們所帶領的家庭教會大多是在城市而不是在農村，而且大多是重新建立教會，而非在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教會了。

而這時期的家庭教會以浙江的蕭山、溫州；山東青島；與福建、安徽、河南等最盛。這些家庭教會在文革時代已在活動，而在這期間也因溫和路線的緣故，無論是在質與量上都有提高，甚至信徒的人數也不斷地增長中。農村家庭教會通常利用市集之日，或星期日來聚會，有時改在晚上舉行，而比較大型的農村家庭教會人數可達四 400 至 500 人不等，甚至還有一些省份的家庭教會擁有千人以上的人數。因為農村家庭教會普遍缺乏教牧人員，聖經和靈修書籍也嚴重的缺乏，導致教導上有所不足，另外，在農村的家庭教會裡面普遍有著神蹟奇事、醫病、趕鬼等等之類訴不盡的見證出現。

在包德寧牧師所創辦的「復興華人事工」之機構，每年都會有很多的同工會運送許多的聖經和福音單張等宗教刊物到內地，他們會利用各種方法私自「偷渡」過去給內地家庭教會的信徒。其實一直到現在，宗教之刊物在中國仍算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筆者還記得 2006 年要前往中國短宣時，許多宗教刊物都是被禁止帶去的，因此必須忍痛把一些東西留在台灣，不能入中國海關，我們當時連聖經都是不敢帶進去的，因為所去的城鎮較危險。這些事情，到現在仍是在中國發生著。

除此之外，在 1979 年，運送聖經到中國大陸的事工開始了，主要由包德

寧牧師在香港的復興教會以及敞開的門（Open Doors）機構所負責，這是一個跨宗派的事工。在當時的大部份香港教會對中國並沒有負擔，大多仍是感到害怕和畏懼的，據包牧師所言，甚至在當時還有許多的牧師千方百計想要移民至國外，另外，香港聖經公會也開始與中國宗教事務局談話，關於協助中國官方基督教印聖經，也因為如此，香港聖經公會堅決反對供應聖經給包牧師所牧養的教會和機構，而當時的聖經公會的負責人還責罵包牧師他們那群人為“走私聖經者”（Bible Smugglers）與違背中國律法的人。⁵¹

然而，儘管在面對這些種種的壓力與反對聲之下，包牧師和其同工們並沒有放棄，反而有更多來自其他國家的弟兄姐妹加入這項運送聖經和一些屬靈書籍進中國的事工行列，直到如今，這份事工仍不斷地進行著，筆者也看到了相關的書面和影音記錄，這項事工成為那些在偏遠地區的農村家庭教會很大的益處，也讓那些信徒的心得著極大的安慰和鼓舞。筆者認為，若不是包牧師和其同工的堅持與委身，可能到現在還有我們數不盡的家庭教會的信徒無法閱讀到神的話。

來到 1980 年 10 月 6 日至 13 日，根據上次於上海會議的決定後，並於南京召開了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每四年舉辦一次全國會議），而中共統戰部副部長，宗教事務局局長也都出席南京會議，會議結果，發表了「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決議文」公佈於國內外，其內容有三個重要部份，第一部份，肯定三自愛國運動的成就；第二部份，強調在新形勢下支持政府的政策；第三部份，關於教會事務的具體意見。其第三部份又分為三方面表明態度與作法：⁵²

（一）既有關現已開放具組織性的教會事宜。

會中接納上海會議的提議，成立了全國性教務機構，定名為「中國基督教協會」。其工作的任務在於做好教牧工作，栽培傳道人，出版聖經和靈修書

⁵¹ 參包德寧，《中國教會對聖靈充滿見證及生活－中國教會的近代發展》，4。

⁵² 黃老師、黎業文編寫，《中國教會歷史－講義》，46。

刊，加強和各地教會和信徒的聯繫。在牧養方面，協會欲啓用文革前的牧師來牧養眾多的家庭教會。

（二）有關家庭教會事宜。

有關於家庭教會的關係，則正式承認了家庭教會合法化，期望今後能「共同走愛國愛教」的道路（不過，這是從三自教會的肯定，中國宗教局並沒有把家庭教會合法化）。丁光訓主教注意到也承認家庭教會已是中國基督教的主流，並於決議中呼籲所有的基督徒，“不論在教堂裡或是在家庭裡”都要同具一個心願，仰望耶穌，“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以弗所書 4:2-3）。對於此句話，趙天恩牧師認為，是為要促進公開教會和家庭教會的合一與彼此的接納而發出。而丁光訓並於 9 月的一次政協委員小組討論中，談及落實宗教政策問題時，他更明顯的申訴其觀點：⁵³

“現在開放的教堂很少，絕大多數教徒在家庭裡聚會。我們三自愛國會的任務是團結全國的基督徒，不能把參加家庭聚會的教徒列入另冊。說他們不合法，我作為三自愛國會的領袖之一說不出口來。解釋憲法不能說在堂內有信仰自由，在家庭裡沒有信仰自由。我們不能只在少數人中搞三自愛國運動，應該把上百萬的教徒團結起來。”

因著丁光訓主教此話，在當時給了大陸基督徒不同的看見，而家庭教會也開始對三自會有了更進一步友善和好的印象。

（三）有關與國外教會之關係。

關於與國外教會關係的部份，期願能與國外的教會或信徒有平等友好交往，但若敵視中國者，漠視三自愛國原則立場者，則將堅決反對。

筆者認為，「中國基督教協會」的成立，根據以上所列之議文來看，的確有助於各地公開教會，特別是家庭教會的需求，然而，三自會或協會決定國

⁵³趙天恩，《中共對基督教的政策》，147。

外教會是否友好或敵對的這個界限或說是準繩，乃是依據後者對三自的態度來決定之。因此，對於國外的教會或信徒來說，要參與在中國的宣教之時，也需要自己或團體決定對三自的立場如何表態。除此之外，三自會若是需要透過協會的管理，急於逼使家庭教會對三自會能有所立場上的表態，恐怕會演變出緊張狀態，甚至會產生歷史重演的現象，甚至形成國內外基督徒的分裂，但若三自會是真的為各地教會以及家庭教會的信徒服務，深信協會必可為中國的教會帶來很大的益處和貢獻。⁵⁴

1978 年至 1981 年是過去五十六年來宗教最自由的時刻，政府集中精神於“打四人幫”的運動，所以較無理會家庭教會的傳道或宗教活動。當時包德寧牧師和很多農村的傳道人經常在街頭向好幾百人傳福音，也沒有人攔阻或禁止。當時河南的傳道人在農村公開的辦佈道會，為病人禱告，有很多神蹟，而且有好幾 10 萬人信主且受了洗。

1982 年 3 月 29 日，雲南省三自會和中國基督教協會通過「關於維護正常宗教活動的決定」。同月，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編號第 19 號文件）有一段話提到家庭教會：“關於基督徒在家裡聚會舉行宗教活動，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要硬性禁止，而應經過愛國宗教人員，說明信教群眾，另外適當安排。”⁵⁵

同年 8 月，雲南省三自會要求家庭教會登記，同時解散 140 處聚會點。於 9 月 19 至 24 日兩會常會擴大會議在北京召開，宗教局肯定了 3 月雲南省三自會的“三定政策”（定片『片的意思是區』、定點、定人）。12 月 4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人大」）5 次會議通過新憲法，其中第 36 條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條款：⁵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

⁵⁴參趙天恩，《中共對基督教的政策》，148。

⁵⁵蘇文峰，《中國教會史》，58。

⁵⁶《守望中華》編委會，《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122。

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其政府呼籲黨員需抵抗一切外來的宗教勢力入侵到中國，並抗拒國外教會或宗教團體干涉教務、傳福音、偷運聖經及發送宗教文字等等的企圖，並且要求宗教人士“密切注意外國反動宗教團體，防止在中國內地建立地下教會或其他的非法宗教活動。”

就以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而知，雖然中共在首先明列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然而，直到如今，就筆者所知的，仍有許多的傳道人和信徒是被逼迫和監控的，特別對於外來的教會團體和個人，也會嚴加注意和限制，個人認為，“宗教信仰之自由”只是表面上的自由，界線的斷定仍在於政府的心裡，甚至於各地公安的認知的不同，而也會有不同的對待。

1983年中國的治安顯得很糟，因此中央政府開始一個“嚴打（意思是重要人物，或被鎖定的目標）”湧動，有數以千計的人被槍斃，每一個地區從中央都有一個“嚴打和槍斃”的總名額，不過在河南和其他的信徒很多，犯罪的人則較少，然而，一些基督徒被波及，也遭到槍斃的命運。最普遍的原因是信徒在家中為老年病人禱告，但此病人後來就死去了，當地的公民沒有死的死亡報告，因此控告這些人“用迷信邪教的方法害死人”而被判謀殺罪。⁵⁷到了1985年1月，《中共問題資料雙週》141期報導中共內部傳達“宗教七禁”，內容包括：⁵⁸

- (1) 禁止家庭聚會。
- (2) 禁止秘密祈禱。
- (3) 禁止政治涉入。
- (4) 禁止跨縣傳教、講道。
- (5) 禁止與外國教會秘密聯繫。
- (6) 禁止私自轉讓聖經書籍。
- (7) 禁止私建教堂。

⁵⁷包德寧，《中國教會對聖靈充滿見證及生活－中國教會的近代發展》，6。

⁵⁸蘇文峰，《中國教會史》，58。

同年的3月22日，丁光訓主教接受香港一份基督教刊物訪問時，稱政府無壓迫家庭教會，並表示兩年內中國將成立聯合教會。⁵⁹對於政府是否有無壓迫家庭教會，筆者認為，這句話必須由家庭教會的傳道人或信徒說了算，光是在1月所發佈的“宗教七禁”，個人認為，這是一種宗教信仰上的壓迫與限制，而事實上，在一些遍遠地區的家庭教會，仍是有遭受公安的壓迫事件發生，這是事實，筆者認為，是丁光訓主教不知曉而已，要不就是他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4月10日，宗教事務局局長之任務，表示香港宣教士不得入內地傳教。雖然如此，但到如今，仍是有部份香港教會之傳道人與信徒，私自入內地宣揚福音或是作一些栽培與訓練的工作。

1986年4月下旬至5月中，上海宗教事務局召開全國會議，邀請家庭教會負責人參加，第一次會議上宣佈會議由政府部門召開，而非三自召開，第二天，於編排小組時發現，每組都有三自成員，討論內容集中於參加三自的好處與不參加的弊點，此會議為期了15天。到了8月16至23日，中國基督教第四屆全國會議在北京召開，由於農村家庭教會成長的速度驚人，但是信徒的信仰素質低，造成許多的異端邪教層出不窮，在這樣缺乏教牧人員的情況之下，全國兩會早在1986年時，在基督教第四屆全國會議上，兩會代表鄭重提出如何幫助農村與小城鎮的教會做好牧養工作，會議中針對農村家庭教會存在三大問題提出一些解決之辦法：⁶⁰

1. 人才培養

加強教牧人員和義工的培訓，甚至能使農村教會的神學生能自願回去服事，期盼栽培更多的義工能到需要幫助的家庭教會去講道或培訓，但是農村教會的經濟能力很有限，無法承擔傳道人的謝禮，所以也必須加強教會的自養能力。

2. 經濟自養

⁵⁹ 《守望中華》編委會，《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113。

⁶⁰ 同上，394。

教會信徒能隨著財富或收入的增加，而奉獻也能跟著增加，一些比較富裕的教會，能夠在經濟上面成為弱小偏遠的家庭教會之支援和提供。

3. 信徒牧養

由於異端邪教的泛濫，必須更加強信徒在基要真理上的造就與教導，協助他們對基督信仰能有更正確的認識和根基，並且出版相關書籍或小冊子，成為信徒在信仰上的幫助。

其實在家庭教會與三自及政府之間的緊張狀況，就趙天恩牧師的分析共有兩方面：⁶¹

- (一) 家庭教會強調奮興與佈道，而三自的宗旨則是防止基督教擴展。
- (二) 家庭教會承認基督在凡事上為主，但三自的責任是執行黨的宗教政策。

其實不難想像，為何至今有許多的家庭教會仍無法對三自會保持著信任的態度，這些對家庭教會而言，都是為要執行黨之任務，有些工作或許並不符合信仰，因此，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要有所合作與被納入三自裡面而言，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與挑戰，就信仰的角度來看，三自似乎是最站不住腳，因此直今仍無法取得中國各地家庭教會所有的認同。

從 87 年開始，包德寧牧師和其他的香港教會及台灣教會的牧師開始進到河南、安徽，四川、黑龍江等地的家庭教會教導聖靈充滿和復興等的真理，據包牧師所言，當時有數以千計的傳道人被聖靈充滿，說方言和領受聖靈的恩賜，從此中國家庭教會經歷了很大的復興與人數上的增長。在筆者撰寫此論文的同時，包牧師也向我告知了目前中國家庭教會的一些情況，在去年的山東省，據包牧師統計，就有一百一十萬的信徒，教會很復興，時常有人信主（在三十年前就有一個山東大復興）。

在 1987 年 1 月，江蘇省兩會召開會議，通報 87 年工作包括：為杜絕「自由傳道」亂講亂傳、趕鬼醫病、騙取錢財、造成混亂，省兩會擬深入基層教

⁶¹ 參趙天恩，《中共對基督教的政策》，148-149。

會作調查，先選個別縣作試點，試行頒發「傳道證」。並於3月，宗教事務局局長任務之重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並不要求宗教信徒放棄他們的信仰，只要求他們不進行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宣傳，又要求宗教不得干預政治、司法和教育。⁶²

在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雖然天安門廣場的基督徒不多，被屠殺的也很少，然而當時很多人認為此運動與基督教很有關係，按照包德寧牧師的說法，當時有分析說，這是因為那些被聖靈更新的外國英語老師們，而大多參與民主活動的學生受到他們“基督徒老師們”的影響，而且透過他們的教導，學生可以明白民主、信仰自由、人權等等的人生觀，雖然當時學生們的要求（民主制度、反貪肅、廉政、信仰及政治自由）沒有被政府接納，反而很多學生被捕、被抓，也有因此而離開了中國。而當時中國政府劇烈的反應（鎮壓和屠殺學生）被整個世界的國家政府所反對。筆者認為，當時那些外國教師在學生當中傳揚的教導無不立下大功，因為中國人民長期處在被壓迫和“管制”的環境之下，不被允許自由發表自我的言論，而學生的抗議，正是說明了中國社會極需要一個出聲口，人民長期被壓抑的聲音需要被聽見，加上時代的轉變，人們收到的資訊也相對的提高，因此有關人權、自由、民主等等的價值理念，也會在中國社會中出現，特別是在年輕的知識份子圈裡，更有可能會流傳著。雖然我們看到了許多我們不願見到的情況發生，但民主的改革是必須要在犧牲之下而產生的。

無論如何，我們可由此事件知道，其實“自由”已在中國知識份子的心中萌生出來，他們嚮往也渴望能看到中國人民在各方面的自由生活，在這部份，基督教福音也如是表明，神的靈來，是賜人自由的，聖經哥林多後書3:17如此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筆者認為，由於基督徒老師們把神的話語分享給學生，因此學生也開始嚮往著真正的自由，如聖經約翰福音8:32記載：「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⁶² 《守望中華》編委會，《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115。

個人深信，當基督的真理進入人們的心裡時，不但人們心中渴望自由，而真理的來到，也將的的確確的帶給人們真正的心靈自由，因為約翰福音 8:36 說：「…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是的，當主的福音臨到人們的心裡時，主就必叫我們在祂裡面得著真自由了。

第三節 政府對家庭教會急速成長中的收編（1990-2000 年）

1989 年以後，中國及海外知識份子中掀起一股“基督教熱”，有許多的學生、學者對基督教產生極大的興趣，甚至在城市中的家庭教會及大學院校中出現不少知識份子的查經班，也有許多原本已“半公開”的家庭教會又紛紛轉向地下，而登記的公開教會則受到各級地方幹部對教會內部事務的直接干預。事實上，知識份子對基督教的狂熱已維持了數十年了，只是在當時還比較不被海外的基督徒熟知，直到 20 世紀時才漸漸被外界聽聞，而筆者也曾在 2007 年時，前往台北參加“中國福音會 2007 年度研討會”，當時討論的專題為「學生福音運動在中國」，與會中令我們驚訝的是，還有遠從北京來赴會的大學生，也在會中向我們透露，日前中國許多校園裡的學生對基督教和聖經有極大的興趣之浪潮興起，而且，也向我們呼籲，期盼有更多的教牧人員或傳道者能前往牧養和造就他們等等，這些在在聽來，都令與會的所有人感到興奮和不可思議。筆者深信也得知，這樣的學生福音事工已在中國愈漸擴大中，神的莊稼已熟，但收割的工人在哪裡呢？路加福音 10:2 如此說：

「……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中國大陸尚有許多未信主的人，雖然上帝給每位基督徒都有不同的使命與呼召，然而，傳揚福音是每位屬神兒女的權利與責任，神的國度，需要更多的工人全心的委身與擺上，靈魂的收割，盼望你我為此代禱和獻上，無論我們的呼召在哪，但我們的目標都是為要使人歸向 神。

1991 年 6 月，中共中央頒發「第 6 號文件」，加強對宗教活動的管理，提出所有宗教場所需登記，不允許境外團體干預及進行傳教活動，而所有境

外宗教團體的捐贈及訪問需由省級以上政府或宗教事務局批准，以及明言黨員不得信教，此 6 號文件訂定了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的需要，主張加快宗教立法的工作，也鼓勵宗教活動場所的登記，而目的是為要進行更有效的管理，以限制愈來愈頻繁的家庭教會所興起的各項宗教活動，也可遏止自封傳道人和私設點的數量猛增。直到 11 月，國務院發表《中國人權狀況》白皮書，文中提及中國憲法保障人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國家保護正常宗教活動的合法權益，並稱沒有信徒是因信教而被捕的。⁶³於同年 12 月，全國兩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中國基督教各地教會試行規章制度》，其中有規定聚會點的登記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⁶⁴

(1) 有一定數量的信徒；(2) 有選定的講道人員；(3) 有固定的聚會地方。

筆者認為若照以上的規定條件來看，要符合這三個條件似乎是很容易便達成，然而，這也只不過是兩會所訂定的規定，但對於中國政府方面，卻仍舊以較嚴密的方式來審核，甚至會想盡辦法阻止更多聚會點的出現。對於以上這些規定，就家庭教會而言，他們必須要付出更大的代價，因為一但申請合法登記，一方面可以公開聚會，但另一方卻必須要接受政府相關部門幹部的嚴格監控和管理，甚至在教會的各項宗教活動與事務方面，也極可能面對政府的多方干預，就如三自會般的現象出現，這是我們不難以想像的情況，所以，對於登不登記的問題，對家庭教會而言，或許又是另一項不同的挑戰和考驗了。

到了 1994 年 1 月 31 日，中國總理李鵬簽署了兩項有關宗教的第 144 號⁶⁵及 145 號⁶⁶法令，進一步限制境內宗教活動：禁止外國人在中國傳教及要求所有宗教場所進行登記，直到 4 月 13 日，宗教事務局根據《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即第 145 號）而頒佈了《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⁶⁷，規定宗教活動

⁶³ 《守望中華》編委會，《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117-118。

⁶⁴ 梁家麟，《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香港：建道神學院，2006），50。

⁶⁵ 《守望中華》編委會，《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151-152。

⁶⁶ 《守望中華》編委會，《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155-157。

⁶⁷ 《守望中華》編委會，《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158-159。

場所登記的條件、申請登記的程序和要求；事務局根據符合規定的情況之下，來決定是否予以宗教場所登記、臨時登記、暫緩登記、或不予以登記等。就在同年 3 月至 4 月時，中國政府開始對犯罪活動進行「嚴打」，有些家庭聚會點也受到牽連，不少信徒被捕，聚會點也都被抄，直到 7 月，當局進行的「嚴打」活動轉向針對「呼喊派」⁶⁸，不少的呼喊派信徒被抓，同時，當局也要求家庭聚會點進行登記，而沒有登記的教會則被罰款、抄家，有些地區的信徒甚至被捕。

1996 年 7 月 29 日，政府發佈《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辦法》，規定宗教事務局每年一季要對登記宗教場所作檢查：宗教活動場所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情況；管理規章的制定和執行情況；主要宗教活動和涉外活動的情況；主要財務管理和收支情況；登記項目變更情況；所屬企業、事業和現有房地產的變動、管理情況；以及其他有關情況等。⁶⁹中國政府雖然對外宣稱全世界都是如此作，然而，卻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登記後卻要接受政府的嚴格管制和監督，變成政府是大老闆，而教會的事務有時也需要回報，以達到各項政府的要求，個人認為，這實在是一件令人感到吊詭的事。

到底怎樣才算是家庭聚會，而不是家庭教會，筆者認為，這實在是令人感到詭異的事，因為事實上，在中國所謂的「家庭教會」聚會的人數大多上百人以上，要說它是地下教會，除非是因為活動緣故而必須隱藏或偷偷地聚會，否則中國教會應該沒有所謂的地下教會存在，中國內地的家庭教會信徒也不喜悅人們稱他們為地下教會，何況，所謂的家庭聚會，對中國政府來說，或許是像台灣教會一般，少數一些人聚集在家裡作家庭禮拜的想法一樣，因

⁶⁸ 「呼喊派」是由李常受發起的，他早期與倪柝聲同工，後來是聚會點的領導人，他的原籍是山東煙台人，於 1949 年移居台灣，設立聚會點，在 1962 年遷移美國，也在各大城市設立聚會所，直到 1967 年時，李常受發起「呼喊運動」，他說：「道的時代已經過去，現在要轉到靈的時代，要用呼喊來釋放靈。」1986 年，他要信徒在聚會中全體重覆呼喊：「哦！主耶穌，阿們！哈利路亞！」，而大聲呼喊成了他們聚會的特點，因此「呼喊派」的名稱由此而來。參鄭國治，《信仰問答彙編 23：異端與信仰》（馬來西亞：人人書樓，2002 年 3 月初版），63-64。

⁶⁹梁家麟，《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50-51。

為在 1984 年時，中央統戰部也曾對基督教家庭聚會點有此解釋，說「以家庭成員和親友參加傳統的家庭聚會是允許的。」但家庭成員和親友很難斷定與限制，因為家庭教會信主的人特別快也多，一但人數變多後，此解釋便不符規定，因此，筆者深深認為，“教會”的原意，並不是場所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無疑，此問題便是中國政府多年來最為頭痛和擔憂的部份了。因為，就目前的情況來看，只有三自會想要求家庭教會併入其系統，而家庭教會則力圖保持自己的獨立性，若真有加入，大多屬於城市的家庭教會為居多，但大多數的農村家庭教會仍想保持其自主性與獨立。

1997 年 7 月，美國國務院發表世界宗教報告，指責中國限制宗教自由並扣押河南教會領袖，在 10 月時，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白皮書強調宗教事務及團體不受外國勢力支配，反對宗教干涉內政，並稱無人因信教被懲處，政府不干涉團體內部事務。事實上，就筆者所知，很多家庭教會的信徒都因為信仰的緣故被遭逼迫，而且政府幹部有時也會直接干預教會內部的事務。11 月，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韓文藻發表《致海外中國教會朋友們的公開信》，指責美國南浸會國際差傳部對中國採取「雙軌策略」，在中國大陸從事「傳教活動」。⁷⁰

1998 年 10 月 5 日，在聯合國總部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有關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條款第 3 部第 18 條規定：⁷¹

“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的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須的限制。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

⁷⁰ 《守望中華》編委會，《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120。

⁷¹ 蘇文峰，《中國教會史》，59。

尊重父母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就以上四點條規定來看，筆者認為第一和第四條是最直接挑戰中國政府的統戰政策，因為這和 1985 年 1 月，《中共問題資料雙週》141 期報導中共內部傳達“宗教七禁”中的禁止家庭聚會、禁止祕密祈禱就已互相違背，除此之外，政府也嚴禁宗教人士向未滿十八歲的青年傳教，然而第四條也開宗明義地表明孩子是可以自由選擇自己的宗教信仰，而聯合國所發佈的這項規定，想必是帶給中國或家庭教會更大的契機但也同樣是危機的問題，畢竟，這些規定和中國政府的政策是相抵觸的，個人認為，聯合國想必是看見全球各地仍有許多基督徒被受逼迫的事件發生，而站在自由與人權的立場上，這也是一種為中國家庭教會發聲和援助的支持了。

在 1998 年，有 5 個大家庭教會的領袖們，在開會後於河南簽了一個“聯合聲明”，即《中國家庭教會信仰告白》（參附件四）。原因是因為自從解放以來，有不少的執法部門視家庭教會是一個邪教組織，因此便隨時隨地逮捕各地的領袖們，也充公聖經和其他物品，罰款和監禁，而這個聲明列出了他們的信仰，是一個純正的基督教信仰，除此之外，他們也要求中央和地區政府承認他們，如同承認“三自愛國教會”一樣。雖然這份文件寫得很好，然而，有部份的中共領導當此文件是一種對中國政府挑戰的文件，結果大部份有簽名的領袖後來都被捕和判刑坐牢了。

走筆至此，對於整個 50 年代至 90 年代的中國家庭教會之發展，我們應該也開始有了較清楚的架構和概念了。關於 2000 至 2008 年間家庭教會的歷史尚未有許多的資料，筆者所知實在很有限，除了透過訪問幾位在中國家庭教會服事多年的宣教士們，以及包德寧牧師所提供的資料，還有自己所收集的一些資訊，身邊的宣教士朋友們略知一二，目前整個中國家庭教會 20 世紀的後續發展，還沒有人作出很完善的研究與資料的收集，大多是一些報

導和個案，礙於本論文篇幅上的限制，因此就無法給大家介紹，期待這個部份，能有更多的人來研究和探討。

中國教會在進入二十世紀後的今日，有了很大的轉變，家庭教會的問題也層出不窮，所以筆者也很難一次把所有的議題全部提出來與大家分享，因為每一個議題，都可以撰寫一份報告來作研究，但這些議題，我們不能忽視，因為現在整個中國家庭教會，或說，幾乎所有的家庭教會都在面對的問題。然對於中國家庭教會目前的問題和挑戰，筆者會在接下來的最後一章提出，並站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徒之角色上，就中國家庭教會的歷史來作不同的反省和展望。

第四章 結論—反思與展望

有關中國家庭教會的整個歷史發展，我們已經在前一章有了概括性的了解和認識，其實認識歷史發展的源起，不僅僅是只有看到了“歷史”而已，也可以從歷史中看到整個國家的演變，政治的改革，文化的影響，還有人民的生活層面等等。雖然要了解歷史並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我們往往卻能夠從歷史看到故事的畫面，把我們帶回歷史現場，並且從中得著教訓、鼓勵和警惕等，然而，有些歷史的回憶並不叫人那麼感興趣，或者振奮人心，畢竟裡面的故事是那麼地令人傷感與憤慨，但筆者認為，無論是好的故事或者壞的故事，歷史總會在不同的讀者心中浮現出不同的感想與感受，歷史總是有它存在的價值與意義，因為上帝就在歷史之中，無論人們看得見亦或看不見，人生的每一階段，都有上帝的命定與掌管。

回頭來說，我們對中國家庭教會的歷史雖無法完全徹底地了解，或者，誰也無法說出個準，畢竟中國那麼大，家庭教會的演變，也不是一個人說了算，因為歷史就像個人生的拚圖一般，是透過許多不同的管道、資料或口述等等而來，我們只能在有限的的能力與範圍之內，對她有個初步的認識。

因此，對於中國家庭教會的整個歷史演變，我們又能從中得著什麼樣的借鏡與反省，在最後一章結論的部份，筆者將提出一些中國家庭教會所擁有的“良好資產”（優點），以及近來中國家庭教會所遇到的危機或挑戰，並且從這些觀點中，重新來反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仰，讓我們有另外不同的省思，並且提出個人對未來中國宣教的期待和展望等。

第一節 中國家庭教會的優點

中國家庭教會在經過許多的風吹雨打、無數的逼迫和受害，信仰的考驗與壓力的時代之下，在今日仍然擁有如小草般的堅強毅力生存著，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使得中國家庭教會能在時代的打擊中仍然矗立，有以下幾點原

因：⁷²

（一）注重禱告生活

無論環境如何艱難，我們總能在歷史的故事中看到禱告的火不斷在家庭教會燃燒，當逼迫愈劇烈時，教會弟兄姐妹的禱告就愈加擺上，特別是早期的中國家庭教會的聚會方式並沒有特定形式，他們大多以禱告來決定各樣的事工，無論作何任何決定，他們皆以禱告來尋求上帝的旨意，而不是以許多的會議來決定。其實，縱觀許多各地教會的復興與改變，都是以注重禱告的生活而開始的，像是韓國的教會，就是以禱告為主的教會，許多的宣教士或者是有名的佈道者，沒有一個不是透過禱告而被神所興起的。

禱告，就像是基督徒的生命一樣，它不能是一種可有可無的生活，而是要成為我們的一部份，是因為禱告，我們才知道自己是有多麼地需要耶穌的拯救與憐憫，因著禱告，才知道自己是多麼地需要更多謙卑在主的面前，因著禱告，才明白自己無法靠著自己行事，聖經記載：「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撒迦利亞書 4:5b）就是因為禱告，我們才能看見主和認識自己的有限性，因此，筆者深信，因為禱告帶給了中國家庭教會許多的安慰與領受，他們也深知禱告的重要，所以禱告帶領他們走過無數的歲月。

（二）渴慕真理

由於家庭教會長期在中國共產政府的監控和壓迫之下，他們的對外資源幾乎都被斷絕，而且是被禁止許多規定的，在無法取得聖經的情況之下，家庭教會更加地渴慕 神的話語，一但有機會得到真理，他們就會努力把聖經的經節背頌起來，或者譜成曲來吟唱，甚至在極度缺乏聖經的教會裡，只要有部份經節，大家就會竭力把話語給抄寫下來，因為他們的心靈飢渴慕義，

⁷²參蘇文峰著，《中國教會史講義》（士每拿事奉中心／袁志明和神州傳播協會編，2004），61-62。及陳惠文主編，《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中文版》（香港：大使命中心，2006年9月初版），620-623。

盼望能更多認識 神的話語，更多明白主耶穌，特別是 神的話語在那些時代洪流之中，成為他們很大的安慰與鼓勵，並且憑著 神的應許和信心走下去的一道亮光，因此，在難得的機會之下，若能讀到或聽到 神的話語，教會的弟兄姐妹就會竭盡所能地去聚會，以聽見 神的話，成為力量與幫助。

（三）火熱傳福音

在嚴峻的時代洗禮之下，不但沒有因此澆熄了家庭教會信徒的信仰，反倒使他們的心更加地火熱且興旺起來，他們把握住機會，無論得時或不得時，總要專心為主作見證，雖然因此而有許多人遭受了難以想像的逼迫，但傳福音使更多人信主的心志，卻更加地燃燒在他們的心中。

（四）生活儉樸

由於中國家庭教會的信徒，大多經濟狀況和資源較缺乏，又加上環境所逼，因此信徒們在早期都學習初代的教會一樣，凡物公用，在經濟拮据和物質缺乏的情況之下，弟兄姐妹在聚會的時刻，會藉此互相分享，以求在主裡共扶持，一同渡過難關與困境，像個愛的大家庭一樣。

（五）以基督徒家庭為基礎

由於中共政府的政策，迫使農村家庭教會的信徒無法公開聚會來敬拜，因此他們大多選擇在某些信徒的大院子裡或室內來聚集禱告和敬拜，有的地方大，有的地方則窄小，但無論空間大或小，都無法停止他們對主的熱情，仍然一群人共同聚集來禱告、唱詩和在主裡彼此分享。因此我們所看見的家庭教會，除了一些大宅院或庭院之外，大多是以信徒的家庭共聚集為基礎，免得有間諜進入而遭受破壞，不只是空間的問題，在那時代，為了避免其他外來的人侵入而遭到公開，因此大多以基督徒家庭為單位來聚集為居多。

（六）受苦殉道的心志

殉道，一直是我們對中國家庭教會的熟知，當我們聽到中國家庭教會時，自然而然地就會與“殉道”作聯想，這是可想而知的事。當時的信徒因為對主的信仰是很單純的相信與倚靠，並且照著主的話語來遵行，也認為為主殉

道是件光榮的事，因此，即使在受到極大無比的逼害和磨難之時，他們仍然堅定對主的心，甘願為主殉道，也不願出賣主，這份心志大得令我們難以相信，然而筆者更認為，是因著他們為生命擺上的禱告，和緊抓主神的話語在心裡而致，所以才帶給他們如此大的信心與勇氣，直到現在，這份受苦殉道的心志，仍然為大部份中國家庭教會信徒不變的信，也成為歷代那些甘願為主捨命擺上的宣教士的不悔心志，個人深信，那真正為主委身獻上的，必有一顆甘願為主殉道的心，不是因為我們偉大，而是因為主的救贖和恩典，因此我們才甘願如此擺上。

（七）無教外的束縛

由於中國家庭教會大多是自發性組成的教會，他們聚集大多是敬拜、聽講道、禱告、分享等等，因此沒有多餘和累贅的組織與規範而綁住，因此他們在人數的發展上，才會如此地快速與驚人，更不需一堆繁瑣的會議和事工來規定他們如何地發展，所以可以更加地自由成長，也因為如此，他們非常地堅持聽從基督的話更勝聽從人的話，基督就是他們一切的頭與命令。

第二節 中國家庭教會的危機

在我們分析了中國家庭教會有上述的一些優點時，也當來想想，其實，他們也有不同的軟弱與缺乏，也是這些年來正在他們當中發生的問題。

筆者在 2006 年暑假期間，有幸採訪了三至四位在中國服事九至十年以上的外教派宣教士，由於他們身份的特殊，而為了保護這些目前還在中國為主服事的宣教士們，因此，筆者在此並不公開他們的姓名和教會，只與大家簡單的分享。

在訪問其中一對夫婦宣教士時發現，他們正經歷一番很大的逼迫，當時我只能訪問到師母，而牧師因著福音的緣故而被中國政府逮捕入監，在師母的分享中聽到牧師遭受很大的逼迫，在訪問這一位師母時，是在醫院接受筆者訪問的，因為她剛回國沒多久，也在中國大陸遭受很大的逼迫，但感謝主，

她能幸運地逃脫，不過，卻面對了自己教會的許多不諒解（對此，筆者就不分享詳細內容），然而，透過訪問這幾位宣教士的過程中所得到的資訊，加上包德寧牧師所提供的資料等之中都有一致的看見，筆者也將之歸納出以下幾點與大家來共同思考，目前中國家庭教會他們所面臨到的危機和困難點是哪些。

（一）神學基礎薄弱

我們在第一節即看到，家庭教會的信徒大多是很渴慕真理的人，不過由於牧者傳道人的缺乏，再加上許多農村教會並沒有專職或固定的傳道人，大多是當中的某些信徒自己起來餵養和講解聖經，但在這些傳講的人當中，幾乎都是沒有受到神學教育的信徒，因此，對於真理的認識就顯得有限，在神學的理念上也相對的會出現錯誤和偏差的現象，這是目前農村家庭教會很需要被建造起來的一環，能在神的真理上所扎的根能更加穩固。

（二）牧養供不應求

這些年來，中國家庭教會信主的人數是有增無減，人數一直在往上發展著，一方面，我們為此感謝主，把得救的人天天日加給我們，但另一方面，我們也開始擔心，因著羊群的增加，羊兒需要被牧養的量相對地增多，但能牧養的資料不但供不應求，就連牧者傳道人也是供不應求，我們實在祈求主差遣更多的工人去收割，馬太福音第九章三十六節這樣說：「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這句經節，是那末樣深深觸動著我們的心，耶穌那顆憐憫的心，正在呼喚著你和我，願主的靈更多的感動許多人，願意為他們的需要和靈魂的生命來擺上。

（三）組織管理不完善

因著人數的不斷增加所致，有許多的牧者開始認為，家庭教會內部自己也應當要有一些規範和組織，才不會讓內部資源或一些事工的管理上出現問題，因為教會的組織與行政架構較不完善和成熟，也顯得較為鬆散，有此分析認為，較容易導致領導者一但被抓後，羊群較容易散掉，而沒有聚集與方

向，或因應措施。所以，這部份是目前中國家庭教會必須去思考的部份。

（四）金錢上的不當使用

早期的牧者傳道人心志較為單純，凡事皆憑信心而生活，而過去那些在中國為主服事的忠心僕人與宣教士，也大多是這樣生活著，對生活也較不畏懼。然而，中國在經過多年的蛻變與變遷之下，無論是文化、經濟、社會等層面的改變，導致已經有不少的傳道人或會友信心軟弱，皆以“物質（享樂）主義”給佔據，甚至極度地依賴外來的金錢支柱。

就筆者所知，已經有部份牧者傳道人在這方面受到了很大的試探，這不是說，我們不能擁有金錢，因為聖經上也說：「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馬書 4:4）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摩太前書 5:18b），神的僕人在生活上所需的，主必供應，然而，一但把金錢運用錯誤時，那不但使得僕人信心大減，就連信徒也可能跟著跌倒，對奉獻的觀念也出現錯誤，甚至普遍認為十一奉獻並非需要的，所以在使用會友的奉獻和外來的教會或差會的金錢時，較不懂適當的管理而出現問題。

金錢，是基督徒很容易陷入的其中一項試探，過去艱難的時代與現代經濟繁華的時代相較之下，人的心就更容易被這世界所吸引，偏向物質享樂的安逸生活之中，更別說是倚靠的功課，這時的信心更是一大考驗與學習。

（五）異端與極端危機

筆者還記得在 2006 年前往中國雲南省短宣時，當時正值法輪功⁷³與東方閃電⁷⁴的事件爆發，在當地引起很大的爭議與反彈聲，中國內地有很大篇幅的報導，因為有人因此而死亡和被遭綁架的事件傳出，因此我們更加額外的小心，深怕被誤以為是東方閃電的異端出現，不但是公安會更嚴密地監控我們，

⁷³ 法輪功是由李洪志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發起，於長春市成立「法輪功研究會」，自任會長，招收學員，開班授課，組場發功。有關法輪功的由來與內容，可參鄭國治編，《信仰問答彙編 23：異端與信仰》（馬來西亞：人人書樓，2002 年），161-164。

⁷⁴ 東方閃電由一位姓鄭女子，於一九九〇年發起，生於河南鄭州，她自稱是「重返肉身的耶穌」，是「女基督」，因為她錯引了聖經以賽亞書第四十一章第二節，以及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七節的話而成。

當地的百姓也很小心地防止自己不被欺騙。而異端的出現，是伴隨著教會的成長而致，並造成了中國家庭教會很大的威脅，因為信徒們在真理上的裝備較淺，根基很不穩，很容易被異端所影響，而走偏差，事實上，也已有中國家庭教會的信徒與教會因此而受騙和受到很大的傷害了，藉此，這是我們必須更加注意和關切的問題，幫助信徒更多的認識與如何去分辨異端。

第三節 從中國家庭教會來反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仰

在綜觀中國家庭教會的歷史演變，也看到了他們的優點與現在所面對的危機與挑戰之後，對於身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我們，能從他們身上學到什麼樣的功課，又或者說，我們能從其中得著什麼樣的教訓和借鏡呢？能分享的實在很多，筆者只就簡單的幾點來作分享。

若從中國家庭教會的優點來看，實在都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需要去學習的，特別是禱告的部份，筆者信主後這些年來，一直有著很深的感受，認為我們太過流於美麗的文詞與字句裡面，每每禱告，我們總是會想，要用什麼樣的美句來禱告，請容個人這麼說，這些在筆者看來，並無法真實地感動人們的心，或許美麗的詞句會令人悅耳，但對上帝而言呢？是否能被上帝所悅納呢？馬太福音第十五章第八節如此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重要的不是那來到 神面前的美句、冗長的禱告詞或讚美聲，若我們的心並不沒有存著真心尋求真神的心，和敬畏的靈，那些外在的形式並不能得著上帝的喜悅。

過去中國家庭教會因著極大的逼迫而使得他們更加地親近上帝，有許多教會的信徒都在早晨四、五點便起來晨更禱告，這些和韓國的教會相仿，韓國教會也是因為過去國家遇到很大的患難而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這些事實說明，為什麼台灣教會許多的牧者或信徒參加訪韓聖會回來，一直在作“模仿”的事，意思是說，有些事情若不是發自內心去作時，並不能得 神所悅納，那只能說是外在的包裝，並無法持久，甚至連原因自己都找不到，我們

卻一味地模仿他人如何禱告的方法或模式，這實在是大錯特錯。

禱告成爲那些在患難和困苦中的支柱與安慰，如前面所提及，禱告就像是我們的呼吸一樣，若我們不能先明白這個真理，那我們再如何模仿也終將流於形式化，除非我們先找到了禱告的意義，禱告對基督徒的生命之重要性有哪些，否則，再多的特會都是多餘的。筆者深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禱告上面的擺上真的仍顯不足，個人所提及的並非會不會禱告或者長與短的問題，而是透過“禱告進入生命的改變”的問題，因爲大多人認爲禱告並非迫切性和必要性，容許筆者這麼說，甚至有許多牧者傳道人也如此生活著，我們實在需要重新回到上帝的面前求主赦免，或許我們不像中國或一些國家遇到很大的逼迫或苦難，但是禱告是我們的特權，是那些相信耶穌基督是唯一的道路、真理和生命（參約翰福音 14:6）之基督徒的特權。古今中外，無論是世界各地哪一國的教會歷史，或者是聖經舊約到新約的故事，在在地向我們說明禱告帶給人類的改變和神蹟有多麼的大與重要。連耶穌一生服事的生涯中，都是以禱告爲主的生活，如果耶穌都如此，那我們更是需要如此。

在組織方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可說是作得很有規模，從上到下，無論是總會、中會、地方教會的小會等等，各項組織與架構都算是很完善的，層次責任皆分明，這些組織的完善能幫助我們在事工的推行或者是各項資源的協助上能更有效運作，這點是無可否認的，而目前中國家庭教會正面對這樣的問題，有多年經驗與學習之下的我們，就這部份可成爲他們的幫助與參考。

在金錢部份，倒是我們很需要彼此學習和思考的一點。或許我們身處的台灣較不如中國家庭教會來的複雜與困苦，幾乎所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都受到中會的看顧，不用太過於擔心教會經費或者傳道人生活費的部份，但筆者卻認爲，這是我們最大的挑戰，曾看過不少牧者傳道人爲了教會的謝禮而引起不少紛爭和聲音，就現實面來說，傳道人的確需要生活的維持，但就信仰屬靈面來說，其實是因爲信心小的緣故。

我們太過習於生處在安逸享樂的環境裡頭，對於資源或生活費就相對地

看重，無法過節儉和信心的生活，我們永遠都不可忘記，在聖經裡記載著，門徒和耶穌走在一起，路上有人對耶穌說了這些話：「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加福音 9:57-58）嘴巴說要跟從耶穌是件很容易的事，說要把自己一生所有的一切獻給耶穌也是很容易的，可是當現實問題出現時，那些獻身時所說的話，在耶穌面前所說的美詞，都可能因著現實環境而低頭。或許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源，但這些資源若成了攔阻我們倚靠主的信心，那這資源也都將是枉然，筆者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都不需要生活金錢上的供應，個人所要表達的是，當環境和現實並不那麼理想時，我們是否仍然能甘心樂意獻上，為主而事奉，而不被現實層面所影響。

在神學教育方面，台灣其實算是豐富的，資源也都足夠，可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徒，較不如中國家庭教會那樣地渴慕真理，不談台灣的信徒對聖經的背景或神學思想有多厲害，研究的多麼徹底，筆者所談的是那份“單純追求真理的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徒，雖然也讀聖經，也參加查經班，或者自行研究其他聖經註釋工具書等等，但筆者卻甚少看到因為閱讀聖經無數，認識聖經徹透的基督徒顯得謙卑與有主的樣式。中國家庭教會的信徒渴慕真理的心是我們應當更多地去學習的部份，他們渴慕主的話語到了一個地步，就筆者所知，有某地的家庭教會因為缺乏聖經，某次有人送他們聖經，教會弟兄姐妹還是跪在地上流著眼淚接下那本聖經，因為他們等待了許久，才能得著一本完整的聖經，然而，筆者也感嘆，在個人所認識與所接觸的那些所謂愛主的真理和讀透聖經話語的基督徒之中，卻甚少在他們身上看見在他／她裡面的生命之美。因為我們大多把神的話當作研究，並沒有把神的話吃到我們生命裡面，神的話停留在我們的知識頭腦裡，讓我們的頭變得更大，心卻變得更小了，神的話語變成了我們的知識，而不是檢視自己生命的幫助，如果神的話真的成為我們的一部份，那我們的生命就會顯出更多的謙卑，而非使我們更加地自大與無知。

最後一點，就殉道的心志方面，台灣的基督徒不像中國家庭教會的信徒一般，因為中共政府的緣故，必須終日生活在緊張與不安的生活環境裡，甚至不知下一秒自己會生在何處。就環境來說，台灣的信徒可說是幸福許多，我們不用擔心被捕、被逼迫，然而，或許是因為生活環境處在較優渥的情境之下，因此在我們的信仰裡面，少了一份“受苦難的心志”。

我們的生活太過安逸，能接觸到的文化與資訊太過多元，因此無法操練出我們對主那份真的全心獻上的心志，聖經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馬太福音 16:24-26）耶穌這句話不單是對當時的門徒說而已，而是每一位口裡承認、心裡相信耶穌基督是主，並且跟從祂的基督徒，都當如此。我們要背的不是世界的十字架，而是耶穌要我們個人背起的十字架，是跟隨祂腳步的十字架，是獻身的十字架，但也是最榮耀的十字架。我們是否也願意這樣對主說，「是的，主！我們願意，我們願意常存一顆殉道的心志，受苦的心志，而非滿足於現狀的信仰心態。」求主幫助我們，讓我們的信仰能在順境或逆境中，都能有全然委身的心志來跟隨祂的話語而行。

第四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中國教會的互動歷史與現況

在探討了我們的信仰之餘，也重新來回顧一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過去和中國教會的一些接觸和互動，筆者所知的部份與手上的資料很有限，只能在此很簡略地與大家介紹。讓我們從過去的歷史中能有所了解，以致我們對中國教會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間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南部教會的母會英國長老教會，在未來到台灣宣教之前，已在福建泉州地區宣教建設教會了。後來與漳州的美國歸正教會所設的教會及廈門的倫敦公會所設的教會聯合，成為大會，名為「閩南大會」。而馬雅各醫生受派來台之前，先於廈門住了一段日子，並在那學習廈門話，爾後帶了一位泉州人名

叫吳文水的傳道人一同來台。⁷⁵

當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閩南教會有很密切的關係，然而到了甲午戰爭日本佔據台灣之後，兩教會的關係也因著政治的理由，便開始逐漸疏遠，以致到後來完全斷絕了。但到了台灣光復之後，兩會關係才又漸漸恢復。不過，好景不長在，但了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淪陷後，台灣教會與中國教會之間的關係，重此告別，完全斷絕直到現在。

然而，在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的變遷後，有一些在中國的差會，開始轉向台灣，而在台灣光復後，有一些從中國而來基督徒，起初大多在長老教會作禮拜，但礙於語言的緣故，並分開禮拜。當時台灣懂華語的人很少，因此就請中國較著名的信徒中有講道恩賜的人來主持講道，而在中國大陸淪陷後，更有許多的基督徒紛紛跟隨國民黨來到台灣，久而久之，他們也在我們當中成立了教會，這些教派與差會分爲四種：⁷⁶

(一) 自己不設教會，只與長老教會合作：

美南長老教會、美國聯合長老教會及美國歸正教會等三個差會。都是來到台灣，看見台灣已有教會且很有規模，因此只與台灣長老教會合作。

(二) 自己設教會，也願意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合作：

聖公會、衛理公會及信義會等教派。他們在神學教育、醫療傳道及文字傳道方面是與我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工合作，另外，他們也把他們的神學生送到台南神學院就讀，共同造就傳道人。

(三) 自己設教會，不願意與他人合作：

上述所及以外的，都是願意與他人合作的，特別是那些基要信仰的，或自稱純信仰的小教派，較不願與他教會有所往來。

(四) 自己不設教會，完全協助他人：

⁷⁵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鄭連明主編，(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年六月初版)，297。

⁷⁶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鄭連明主編，(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年六月初版)，295-296。

中國內地會（現名為“海外宣教使團”），他們在中國有設教會，但在台灣完全協助他人工作。遠東歸主協會，是從美國而來，特別注重佈道、培靈的工作，也設有聖經函授學校，並藉此方式來從事文字傳道的工作。

在 1980 年代中國政治開放之後，教會領袖開始有了至海外訪問其他教會的機會，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中國基督教協會代表於 1988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於瑞士有了第一次的接觸，當時是受世界歸正教會聯盟之邀前往開會，因中國教會代表也因受邀於歐洲訪問，因此有機會可以晤談。

中國教會代表有丁光訓主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及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韓文藻博士（中國基督教協會副會長及愛德基金會秘書長）、黃廣堯牧師（廣東協和神學院前院長）以及寶仁金女士（成都女青年會代表）等。而當時本會有總會議長楊啓壽牧師及總幹事高俊明牧師參與。當時的會談是一個非正式也不公開的了解雙方教會為主的談話，當時丁光訓主教提及，中國教會將來要參與普世組織，絕不以排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條件，也不願意損害到本會在這些組織應有的權益。⁷⁷

第二次接觸是於 1991 年 2 月在澳洲舉行的普世教協第七屆年會會議，當時中國基督教協會申請入會，然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普世教協中已是正式會員，當時因為名稱的原由，引起了好長一段討論與爭議，兩邊堅持各自立場，直到 2 月 18 日，中國教會才決定無條件加入普世教協。

而在這些年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中國教會始終沒有特別的進展，大多是短期的非正式訪問，直到 1995 年 3 月 23 日雙方代表再次於漢城有了一次的會談，而當時是經由普世教協出面協調，並得到美國長老教會的推動後，雙方同意於 3 月 21-23 日有了正式的會談。就楊啓壽牧師所言，在開會的前一週，中國教會原本不願出席參加，但在普世教協出面協談之後，才又決定要以非正式的會談，在那次的會談中，顯得更無內容可言，因此楊牧師認為，雙方要如何在不影響各別的自主性之下會談，是未來要努力去突破的方向。

⁷⁷ 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我們知道，中國三自教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間的關係，並非我們所想像那麼地容易就能開啓，畢竟如筆者在一開始便開宗明義地提到，政治因素一直是我國與中國兩方很大的攔阻與限制，在面對現實層面的種種限制和不自由，以及面對信仰應超越這些種種因素之下，我們應該如何來努力，這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另外一個需要重新去思考的問題。

因此，在 1985 年 10 月 9 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向普世教會發表了基本的立場。此聲明如此寫著：⁷⁸

我們肯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基督裡致力於世界各地教會分享上帝所得的一切恩惠，擔負上帝所託負的使命。我們再一次肯定支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國是聲明」、「我們的呼籲」、「人權宣言」。我們確信，在基督裡，教會是一體的，是聖而公的。教會應超越政治、文化、種族的隔閡。當在中國（大陸）的教會開始與世界各地教會建立關係之際，我們確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自主性及其在國際社會中的會員角色，並繼續支持它參與世界教會的宣教使命……。

在 1987 年本會又舉行了宣教合作協議會，在會後也對於中國教會的關係再次發表了簡短的聲明：⁷⁹

我們深切盼望，台灣教會能夠以不斷更新的精神，在前述自主性的基礎上和全世界各地的教會—包括在大陸的中國教會—分享上帝的愛與恩典，以彼此尊重的態度共同建立上帝國而努力。

原本以為，這些立場能為我國以及在其他外國教會的支持之下，得著更大的自主性與幫助，但沒想到，後來因為中國教會有著許多的“活動”，和許多的政治因素，導致不少教會不再支持我們所提出的立場，這實在是令我們感到深深遺憾的部份。而在 1991 年 2 月的普世教協第七屆年會開會前，總

⁷⁸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⁷⁹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委會表明了幾點原則：⁸⁰

- (一) 我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依據使徒信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歡迎全世界基督徒團體加入普世教會協會事工。
- (二) 任何新加入普世教會協會或普世教會協會事工之基督徒團體或會員教會，不應妨害現有教會之尊嚴和權益。
- (三) 若中國基督教協會符合普世教會協會的規章，我們贊成他們加入。
- (四)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是獨立自主的教會，普世教會協會在編列會員名冊時，請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編列在「T」部分。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絕對不接受編列於「中國」(China) 或「中國區域」(China Region) 之列。繼 1985 年宣教協議會的原則，我們在普世教會協會眾教會的面前重申我們一貫的立場：

1. 我們是獨立自主的教會，並不附屬於中國。
2. 我們樂於見到中國的教會能參與普世的組織，共同擔負宣教的工作。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不但表明了我們的信仰，也表明了台灣這塊土地的自主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本就是個“自立、自養、自傳”的教會，在過去的歷史到如今，沒有一件事可說明台灣是屬於中國的一部份。或許也是因為如此，在這些事件之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仍堅持不斷地表明我們的立場和台灣的自主性，呼籲台灣和中國是二個不同但又平等的獨立國家，然而，中國教會在無法擺脫中國政府的立場之下，中國也在 1994 年 9 月，中國基督教協會正式發表了以下的聲明：⁸¹

主張台灣遠古就是中國的一部份。台灣在任何世紀都不曾獨立過；主張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為兩個國家，並推動以國家的身份，實體加入聯合國是違背廣大人民的意旨，並認為本會及一切其他教會的會友和領袖都理解海峽兩岸基督徒團結和國家統一的必要性等等。

⁸⁰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⁸¹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對此聲明，總委會也作了回應，以表達立場：⁸²

我們重申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台灣的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所以有權決定台灣的國家命運，所以當台灣人民透過和平的方式決定國家前途時，國際社會包括中國，都應尊重之。中國不應每每以武力恐嚇台灣人民，但應透過對話來和平解決台灣之前途問題。以此原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也願意與中國基督教協會維持互相尊重主權、平等互惠信任的友好關係，共同攜手邁向普世宣教。

雖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面對中國政府的許多壓力和恐嚇之下，仍堅持勇敢地站立著，儘管我們面對著種種不同的反對聲浪，然而，筆者也堅信，站在信仰的根基上，中國教會仍是我們的弟兄姐妹，中國政府雖然是我們與中國教會關係上很大的攔阻和阻力，但我們也確信，真理必叫人得自由，雖然我們無法在實質抬面上與他們有公開式的合作，但在信仰的基礎上，我們仍然可以藉著禱告和等待，求主賜下更多的智慧，使兩岸的教會能有更多的往來和突破。

第五節 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中國宣教展望與期待

走筆至此，筆者實在是有很深的感觸，中國教會從過去到現在，因著信仰的緣故，他們仍然堅立存在，沒有因時代的潮流與環境的壓迫之下而屈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也是一樣，從過去來台的宣教士之擺上，我們終於在自己的土地上也建立了屬神的教會，從過去需要外來的支柱和資源，如今我們也成爲了“自治、自傳、自養”的教會，甚至在面對中國政府的種種威脅之下，我們勇敢地像那小草般地活下來，不畏懼時代的風浪和政治的打壓，我們也看見，上帝如何在祂的百姓之中行了大事。

然而，在一百四十多年後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我們又看見了什麼，又從中想到了什麼，是否應該有更不同的眼光來看待海外宣教。就台灣基督長

⁸²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老教會總會所提供的資料中，目前台灣被差派出去的宣教士約有十位，而這些被受派的宣教士中，大多是作華人工作，而非真正的跨文化宣教，這讓筆者好生好奇與思考，到底什麼才是海外宣教，而所去的國家，大多是較繁華和都市型的國家，這讓筆者思考，對於那些第三世界，或者較貧困的國家或地區，又有多少人願意擺上，當然，那些作華人事工的宣教士們，我相信也是因為有著神的呼召和感動，這是我們不可否認的事實，而他們所付出和擺上的，是不能相比對的。

其實筆者深深認為，過去我們從海外宣教士的忠心擺上而得著這上好的福份—耶穌基督的福音，如今我們的教會在自己的國家得以獨立運作，並且有著很大的規模與組織，如今，這福音的棒子也在我們手上，世界各地仍有許多未得之民，還有許多的呼聲正在呼喚著我們前進。海外宣教需要更多神的僕人一同來獻身與擺上，並且能落實真正的跨文化宣教，當然，這些負擔和使命必須有著感動和從主而來的呼召，否則我們會容易犯了以前的錯誤，就是在不了解對方的文化之下，迫使人們信福音，反成了壓迫他人的人。

中國—也是上帝所愛的國家，在這塊 13 億多人民的土地上，那未信主的人仍然是少之又少，個人深信，上帝把台灣這塊土地與中國土地擺在旁邊不是沒有目的的，兩國無論在文化、語言等方面都有相仿的經驗與部份，我們又能對此作出什麼樣的回應。雖然我們面對兩國政治因素的部份，使得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和有利的宣教工作，然而，如果我們的宣教本身沒有生命，只有在差派的神手中才是真正的宣教，因為畢竟宣教的主動力量是單從神那裡而來。⁸³是的，我們的宣教必須有上帝的介入，有上帝力量的引動，我們才能看到異象，才能明白宣教的意義。

最後，就海外宣教的展望，筆者特別想要談及對中國宣教的部份，畢竟是個人撰寫此論文的目的，雖然所能提出的看法很有限和不足，但卻期待，

⁸³ David J. Bosch 著，白陳毓華譯，《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4 年 10 月一版三刷），524。

這能引起更多基督徒的關注，也使得那些將來欲投入中國宣教的信徒、牧者傳道人等可以有更不同的參考與幫助。在面對中國宣教熱潮之餘，又應該用什麼樣的角度和方式來投入會是更有益於中國的家庭教會，也能同時幫助台灣教會有另外一種不同的成長，以下是筆者所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

（一）神學資源連結

由於中國家庭教會目前在神學教育之資訊仍顯缺乏，但在擁有足夠的神學資源之台灣教會，或許可以提供給予幫助，讓他們也能在自己的國家建構起屬於中國家庭教會的神學理論，是更符合中國文化的神學，但又能建基在基督的話語之上的神學，幫助他們能在聖經真理上更加穩固，避免極端和太過於“靈恩”，以能抵擋和防止異端邪教之迫害與侵入。

（二）培訓和裝備

“靈恩運動”已成為中國家庭教會二十世紀必須去面對的問題，在認識聖靈與真理之中，必須幫助信徒在神的話語上有正確的態度與裝備。由於中國家庭教會全職傳道人極度的缺乏，有許多人的弟兄姐妹願意獻身為主使用，但礙於大多無法上正式的神學課程，因此，我們能站在給予協助成長的角色，幫助他們培訓自己的人才與專職同工，上一系列完整的神學與聖經課程，裝備他們的信徒，讓更多人能有機會受到培訓與成長，也能栽培出他們自己的傳道人來牧養自己教會的弟兄姐妹。

（三）年青學子的收割

這些年來，有許多的中國學生或知識份子至國外留學，有的就直接留在國外不回來了，就筆者所知的是，也已經有愈來愈多的中國學子在美國認識了基督信仰，因此紛紛回到自己的國家，盼望能把這福音分享給自己的同胞，甚至裝備好自己，貢獻自己成為傳道人。中國學生的運動已在中國掀起了很大的浪潮，這塊是我們不可失去的機會，目前校園團契也正積極地在作這塊事工，我們盼望更多的人願意參與這項靈魂的收割，青年學子是中國家庭教會未來很大的支柱與盼望，有他們的加入，再加上新的思想、價值觀和民主

的意識，個人認為，可以為中國教會帶來更不同的希望，能為他們爭取更開放和自由的空間，也能使教會在組織架構與服事分配上，能更顯齊全。當教會有更多學子的加入，教會就會更有活力與盼望，能為主作的事就愈大，而老一輩的信徒便可成為他們的後盾與幫助，更是年青學子們學習的榜樣，把過去的精神加上現代的思想，必能為中國家庭教會帶來新的契機。

（四）經濟自立

過去的中國家庭教會大多仰賴外來教會或差會等機構的支持才能生存下去，然而，我們必須給予正確的奉獻教導，讓他們能明白奉獻的意義，這與農村和城市家庭教會沒有很大的必要關係，雖然城市家庭教會大多經濟較穩定，可以奉獻較多，而農村家庭教會的經濟收入較低，但是，建立起正確的聖經奉獻觀念，仍然可以憑著信心以及甘心樂意的奉獻蒙上帝的悅納，信徒們明白奉獻真正的意義時，相對地，也能以正確的方式來管理神家中的錢，可以更適當的管理與運作在整個教會事工的推動上面，如此一來，他們才能建立起教會的金錢管理，並且可以不用再依賴外來的幫助，中國家庭教會才能在經濟上自治、自立，成為 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五）栽培文字事工的發展

筆者在撰寫有關中國家庭教會的歷史時，碰到最大的困難就是資料的收集，因為大多有關中國家庭教會之歷史的資料，都是由非中國家庭教會之成員所寫成，就算有，也難以取得。特別是農村的家庭教會，更需要這部份的訓練與栽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年以來，已把教會歷史整理的非常的完善與齊全，或許我們能把這樣的經驗與他們一同分享，並且從他們當中的知識水準較高的信徒來作栽培，培育出他們自己的文字事工同工，自己撰寫自己的家庭教會歷史，並收集、編輯成冊，深信這些由自己家庭教會的信徒努力而作出的資料，更能帶給他們自己更大的幫助，也能幫助外來的教會或機構很大的益處來作了解。

（六）貢獻社會

長久以來，中國共產政府一直害怕與擔憂中國家庭教會成為社會秩序的反動者，多年後的今天，中國家庭教會也必須讓國家明白，基督信仰能帶給國家更大的自由和成長，然而，或許還有許多的信徒不明白，也不知道該如何做起，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這塊土地，從過去到現在，不斷地證明給社會知道，我們其實在這台灣的土地上也付出了很多的心力，台灣的社福機構一直是國家很大的幫助，這是我們的收獲，我們能把這樣的種子撒播在中國家庭教會的信徒當中，幫助他們如何在自己的國家，用他們自己的方式來對國家付出心力，使中國政府看見基督徒的美善，用他們的行為在這土地作光作鹽，使得多的人因著他們的好行為而更多認識基督。

（七）教會合一

目前中國家庭教會大多各自為政，因此無論在資源或其他部份就會相對地減少和不足，我們能協助他們如何作片（牧區）的連結，如我們這些年來，已有很多各地方教會的牧者會舉辦牧者聯禱會，或許特別節日時，也會舉行各教會聯合舉辦，使資源更加豐富，雖然我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但這些也是一種很不錯的經驗，可以與中國家庭教會的弟兄姐妹分享，讓他們的資源能加倍地增多，而不是故步自封，過超世的生活，在主裡應當更多的互相連結與合一，使神的國與事工能更有效的展開，也能學習彼此的接納，互相幫補與成長。

最後，筆者也整理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與中國教會未來的努力方向為本結論：⁸⁴

（一）堅持本會一貫的信仰原則

一直以來，我們兩方最難打破的即是有關台灣主權的政治立場。台灣教會過去的主張，是出於信仰及道德原則，而非單純的政治聲明，我們堅持，台灣人民的尊嚴及做為人的權益是上帝給予人類的。

（二）積極拓展與普世教會間之關係

⁸⁴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自從中國教會參與普世教會活動之後，我們的聲音也不斷地受到了打壓的現象，無可避免的是，普世教會也在這外交關係之下受到影響。然而，我們仍然不放棄，依舊努力積極地到各處去訪問其他未有關係的地方教會，在其中表達我們的立場，盼能得著更多的支持，並建立更多的教會關係。

（三）學習互相尊重

我們要求中國教會尊重本會的自主，不要再干涉我們所追求的目標，另一方面也要求本會的信徒尊重中國教的組織體制及感受，因為我們都已成爲普世教協的成員，應當尋求更多的諒解與協助，而非更多的彼此對立，我們必須達到尊重對方的自主態度，否則要建立平等互惠的合作關係是困難的。

（四）採取主動開放的政策，尋求宣教合作之可能

我們已經多次向中國教會主動表明我們的立場，也主動尋求彼此的會談與接觸，盼能促進雙方彼此的關係，並在其中找到解決問題的途徑。因此，我們期盼不僅是在態度上開放，在思想上也要開放，並且積極地化爲可行的行動。楊啓壽牧師如此說道：

我們將來應認真策劃這些行為之範圍和模式，包括教會人士之互訪、交流或事工合作之可能性。我們明白這將充滿挑戰甚至危險。但是我們也清楚知道，我們已沒有退路，必須勇敢去面對。另外也應努力結合台灣其他不同教派的人士，基於認同台灣及獨立自主的原則，積極尋求與中國教會建立宣教會合作關係。⁸⁵

以往去中國家庭教會的教會、差會或機構，都以自己的價值、想法、觀念來主掌中國家庭教會，如今，我們不能再犯同樣的錯誤，而是要成爲協助的角色，以他們爲主，我們爲輔，提供給中國教會的信徒在各方面的需要，使他們在主的真理上愈漸成長和茁壯，能真正成爲“自治、自傳、自養”的家庭教會，我們不再是主導者，而是協助者的角色。筆者真心地期待，在我有生之年，能看見上帝在我們之中行那奇妙的大事，盼能看到台灣基督長老

⁸⁵楊啓壽牧師講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教會有更多的人投入這宣教之地，也能看見中國教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建立起宣教的關係，只是我們也遇到很大的困難，如總會助理總幹事林芳仲牧師提到：

台灣教會若要前往中國宣教，一定要 CCC（三自兩會）同意與接納，以尊重其在當地的宣教主權，否則就失去相互尊重的立場。⁸⁶

對於總會本身而言，並不排斥與中國教會在宣教上的合作，只是在政治上，我們目前仍無法達成一個共識。筆者本身在撰寫這篇論文時也才知道，其實我們長老會總會有試著與中國談話與合作，然而，許多事情並不那麼兩情相願，而且，我們也對於長老會不關心中國有誤解與質疑。事實上，我們早在多年前就試著與中國教會對話過，只是因為礙於政治立場的不同，使得我們與中國教會到目前為止仍無法有良好的溝通。但無論是政治立場也好、想法也好等等，都不能攔阻神的救恩，因為「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受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做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復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及受苦，來成做盼望的記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台語漢字），在主的愛中，我們同為教會，盼上帝國的福音，能廣傳在中國這塊神州之上，中國的百姓能從中得著真正的釋放與自由，上帝的榮耀與聖名，在中國被高舉、被宣揚，深深地禱告，期待這一天的到來，更願那日，我們都能聽見：「主啊，我要在萬民中稱謝你，在列邦中歌頌你。因為你的慈愛，高及諸天；你的誠實，達到穹蒼。神阿，願你崇高，過於諸天；願你的榮耀，高過全地」（詩篇 57:9-11）。

願耶穌基督的名在中國被傳揚，許多的人被興起，基督信仰在中國不再被限制，「所以，人著倚靠耶穌基督的救恩，祂欲使人對罪惡中得著釋放，使受壓制的得著自由、平等，在基督成做新創造的人，使世界成做祂的國，充滿公義、平安與歡喜。阿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台語漢字）！

⁸⁶ 參〈長老教會的海外宣教—訪總會助理總幹事林芳仲牧師〉，《台灣教會公報》，第 2981 期（2009 年 4 月 13 日~4 月 19 日）：10-11。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籍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編輯小組。修訂版。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04。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鄭連明主編。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年六月初版。
- 刑福增。《文化適應與中國基督徒》。香港：建道神學院，1995。
- 刑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朱秀蓮編。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
- 刑福增。《基督教在中國的失敗－中國共產運動與基督教史論》。盧冠霖、楊杏文編。香港：道風書社，2008。
- 刑英傑。《守望中華》編委會編著。《心繫神州－當代中國大陸教會概況》。香港：福音證主。1998。
- 林榮洪。《風潮中奮起的中國教會》。香港：天道書樓，1990。
-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張智嘉、郭偉聯編。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
- 梁家麟。《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香港：建道神學院。2006。
- 陳惠文主編。《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中文版》。香港：大使命中心，2006年9月初版。
-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宏觀歷史和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趙天恩。《中共對基督教的政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86。
- 葉仁昌。《近代中國的宗教批判－非基運動的再思》。台北：雅歌，1987。
- 葉菁華。《尋真求全：中國神學與政教處境初探》。陳慎慶、龐君華編。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7。
- 歐煌坤編。《中國：勿需懼怕基督福音》。台南：教會公報，2006。

鄭國治。《信仰問答彙編 23：異端與信仰》。馬來西亞：人人書樓，2002 年 3 月初版。

蘇精。《中國，開門！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5。

二、翻譯書籍

董艷雲 (Phyllis Thompson) 著。《內地會「出中國記」》(China: The Reluctant Exodus)。張玫珊譯。香港：海外基督使團 (前中國內地會)，2003。

David J. Bosch 著。《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白陳毓華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4 年 10 月一版三刷。

三、期刊及文章

黃老師、黎業文編。《中國教會歷史講義》。香港：世界華文聖經學院，2000。

趙天恩。〈基督教與中國〉。《中國與福音》。陳漁主編。第一卷。2001 年 4-6 月：第二期。

蘇文峰著。《中國教會史講義》。士每拿事奉中心／袁志明和神州傳播協會編：2004。

楊慶球。〈對二十一世紀中國教會的若干觀察〉《中國與福音》。第五卷第 1 期。2007 年 1~12 月。

西北家庭教會。〈教會的真理與謹防假先知〉《中國與教會》。第 64 期。1988 年 3 至 4 月，20。第 67 期。1988 年 9 至 10 月。

楊啓壽。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42 屆總會通當年會。

趙天恩。〈二十世紀中國教會歷史的十大運動〉《中國與福音季刊—基督教與中國》。第一卷，第二期。2002 年 1-6 月。

〈浙江家庭教會的見證〉《守望中華》。第 35 期。1980 年 3 至 4 月。

張震等編輯小組。〈第三日：家庭教會（一）〉《中國現勢代禱月刊：中國的呼聲》。台北：中華基督教安提阿國度事奉協會，2007年11月。

張震等編輯小組。〈第一日：中國的社會〉《中國現勢代禱月刊：中國的呼聲》。台北：中華基督教安提阿國度事奉協會，2008年3月。

四、雜誌、報刊

邱國榮。〈北京辦奧運 中國家庭教會遭打壓〉《台灣教會公報》。第2946期。2008年8月11日-8月17日。

邱國榮。〈中國高談宗教自由，實則打壓〉《台灣教會公報》。第2924期。2008年3月10日-3月16日。

高主香。〈中國宣教限制〉《台灣教會公報》。第2856期。2006年11月20日-11月26日。

邱國榮。〈變遷中的中國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第2856期。2006年11月20日-11月26日。

林宜瑩。〈長老教會的海外宣教－訪總會助理總幹事林芳仲牧師〉《台灣教會公報》。第2981期。2009年4月13日~4月19日。

五、原始資料

包德寧（Dennis Balcombe）。《對中國和中國人的認知》。香港：基督教復興教會，2006。

包德寧（Dennis Balcombe）。《中國宣教的挑戰》。香港：基督教復興教會。

包德寧（Dennis Balcombe）。《中國教會對聖靈充滿見證及生活－中國教會的近代發展》。香港：基督教復興教會。

申義平、張榮亮、鄭獻起、王君侶。《中國家庭教會信仰告白》。中國華北，1998。

六、論文及研究報告

林治平。《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台北：宇宙光，1994。

吳學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台北：宇宙光，2006。

楊森富。《中華基督本色化論文集》。台北：宇宙光，2006。

七、網路資料

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電子報－航向。2006年6月6日。台灣宣教140年。

[http://www.ccea.org.tw/pr/functioncode/publish2/focusfindshow.asp?sn=901
&type=5](http://www.ccea.org.tw/pr/functioncode/publish2/focusfindshow.asp?sn=901&type=5)

復興華人國際事工。

<http://www.rcmi.ac/chi.htm>

示羅教會。

<http://www.shilohchurch.com/beliefs>

中國基督教第八次代表會議 2008年1月12日。「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章程」。

<http://www.chineseprotestantchurch.org/ccc/zuzhi/2008/530/08530401.html>

中國基督教協會主要職責任務。2005年1月。

<http://www.hkcc.org.hk/Message/270/p4.htm>

八、電子檔 CD-ROM

包德寧。《中國宣教史》。2009年2月18日。

包德寧。《中國教會歷史》。2008年12月31日。

附件一：「河南省基督徒愛國公約」

在 1962 年 6 月時，三自會有著一份為河南省基督徒訂的愛國公約，內文共列有十項：

- (一) 全省基督徒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就是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社會主義、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
- (二) 組織參加社會主義四化建設，遵守勞動紀律，認真搞好工作，宗教活動與生產發生矛盾時，必須順從生產，顧全大局，合理調整宗教生活。
- (三) 嚴格遵守政府一切法令政策，決不利用宗教信仰自由，破壞社會秩序、生產秩序、工作秩序，做個愛國守法的公民。
- (四) 堅持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強制人信教，不接納未成年的青少年受洗入教。
- (五) 在憲法範圍內進行正常的宗教活動，不利用宗教進行違法非法活動或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集體利益，妨礙國家教育、行政、婚姻制度的活動。
- (六) 有病應就醫吃藥，不要以禱告、禁食為手段，治病趕鬼，損害人民身體健康，貽誤人命。
- (七) 不在禮拜堂和固定聚會點以外宣傳宗教，不接納自由傳道人，以傳道為命亂行聖事（洗禮、聖餐），騙取財物。
- (八) 反對編唱反動靈歌，跳靈舞，反對編印和散發反動書刊，反對私自轉製或轉錄和播唱反動錄音，扭曲聖經教義，造謠惑眾，攻擊社會主義制度。
- (九) 教會除了為實現自養，維持正當開支，信徒在自願樂捐的原則基礎上，進行奉獻外，應健全經濟制度，帳目清楚，不得巧立名目，進行攤派。
- (十) 不收聽海外宗教電台播音，不私自接受閱讀、傳播海外利用宗教進行反對宣傳的刊物和錄音帶。在接待外賓工作中，應堅持三自原則立場，區別對待，內、外有別，提高警惕，反對海外敵對勢力的滲透。

資料來源：包德寧，《中國宣教史》（2008 年 1 月，ppt 電子檔），472-474。

附件二：「中國家庭教會信仰告白」

在艱難困苦中成長的中國家庭教會，一直被不明真相和別有用心的人誣為邪教。爲了向外界表明自己的信仰，中國家庭教會部份領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份聯合發表了《中國家庭教會信仰告白》。

引言

为了达成中国家庭教会内部有一个共同的信仰标准；为了让海内外基督教兄弟教会与我们有一个建立合一团契的基础；为了让政府和民众了解我们信仰的立场；为了显明我们与异端和邪教的区别，中国家庭教会的主要领袖于1998年11月在华北某地相聚，一起祷告、查经，共同起草信仰告白。如下：

一· 圣经论

我们相信圣经六十六卷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神藉着圣灵感动众先知和使徒所写的。圣经是全备无误的真理，具有至高的权威，不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加以篡改。

圣经清楚地陈述神对人类的救赎计划；圣经是我们信仰生活与事奉的最高准则。我们反对任何否认圣经的论调；反对圣经过时论；反对圣经有谬论，或只选择相信部分书卷的做法。我们强调解释圣经应按其历史背景和整体圣经的教训；解读圣经应求圣灵的引导，遵循以经解经的原则，上下连贯，不能断章取义。

解读圣经应参考历代教会留下的纯正信仰的传统；我们反对按私意解经和主观的灵意解经。

二· 三一神论

我们相信独一的真神，自有永有三位一体的上帝，即圣父、圣子、圣灵。圣父、圣子、圣灵其本质相同，同尊同荣，位格有别，救赎功用上有别；圣父筹划救恩，圣子成全救恩，圣灵实施救恩。但是，圣父、圣子、圣灵之间不可分割，三者合而为一，圣子显明圣父、圣灵显明圣子，圣父、圣子、圣灵同受敬拜赞美。我们是藉着圣灵，奉圣子的名，向圣父祷告。

我们相信上帝创造宇宙万有，按着他的形象创造人。上帝藉着掌管并托住万有，是人类历史的主宰。全能的上帝是公义的、圣洁的、信实的、慈爱的上帝。他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他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彰显他的主权。圣子、圣灵是永恒的：圣子永远为父所生，不是被造的；圣灵由圣父、圣子所差。

上帝是灵，无形、无像，基督徒当用心灵和诚实敬拜他。除三一真神以外，基督徒别无敬拜的对象。我们否认三位一体的错误解释，例如：一体三形态

论（水、冰、气之解说）；一体三身份论（太阳、光、热之说；儿子、丈夫、父亲论）。

三· 基督论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道成肉身来到世上。在完全的人性里受试探却无罪。他自愿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救赎信他的人脱离罪恶与死亡。他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父上帝的右边，又从天父那里领受圣灵，并将圣灵赐给相信他的人。在末日基督要第二次降临，审判世界。

基督徒得到神儿子的名分，但仍然是人，不会变成神。

无人知道基督再来的具体日期，但我们坚信基督必再来，我们可以知道他再来前的一些征兆。

我们反对基督已经第二次重返肉身之说，我们反对任何人自称为基督，若有声称基督已经二次降世者，皆为异端。

四· 救赎论

我们相信任何人只要认罪悔改，承认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使我们罪得赦免，并领受神所应许的圣灵，就必重生得救。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我们是因信称义，因信领受圣灵，因信得神儿子的名分。

我们相信神在耶稣基督里保守他的儿女到底，而信徒也应坚信真道到底。我们相信圣灵的内住是得救的凭据，并且神的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子。

我们反对以任何特定的现象，或个人经历作为众人得救的标准。

我们反对得救后赖恩犯罪论，反对多次得救论，也反对靠律法得救论。

五· 圣灵论

我们相信圣灵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三位，他是神的灵、基督的灵、真理的灵、圣洁的灵。

圣灵光照人知罪悔改，认识真理，使人相信基督而重生得救。圣灵引导信徒进入、明白真理，顺服基督，结出丰盛生命的果子，圣灵赐给信徒多种能力，以神迹奇事见证神大能的作为。圣灵参透万事。

神在基督里将圣灵的各种恩赐赐给教会，以彰显基督的荣耀。基督徒因信和渴慕，可以经历圣灵的浇灌和充满。

我们否认使徒时代后神迹奇事及圣灵恩赐终止论。

我们不禁止说方言，也不勉强人说方言，或强调说方言是得救的凭据。

我们否定关于圣灵仅为一种感动力而非有位格的神的观点。

六· 教会论

我们相信教会是由神在耶稣基督里召来的人所组成的。

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会有其地方性和普世性，包括现时在全世界各地信仰纯正的教会和历代圣徒组成的教会。

教会的行政应按圣经的原则运作，其属灵工作不受世俗权势的支配和辖制。但信徒在尽公民义务方面则顺服国家法律。

在教会内弟兄姐妹互为肢体，各尽其职，连于元首基督，在爱中建立自己。普世教会应在圣灵里、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教会的使命是传扬福音，教导、牧养信徒，栽培、差传、驳异扶正，维护真道。基督徒奉主名聚会不受人数或场所的限制。人人皆祭司，人人有传福音到地极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反对教会与政治联合或政教掺杂。

我们反对教会依靠国外的政治势力发展。

我们反对教会参与一切破坏民族团结以及国家统一的活动。

七· 末世论

我们相信基督必要再来，但主耶稣再来的日子除天父之外，无人能知。基督再来之日，将以大能、荣耀与众天使驾云一同降临。那时，天使要吹响号筒，在基督里睡了的人必先复活，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活着的也要改变，他们都成为荣耀的身体，一起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

圣徒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在这一千年里，撒旦将被扔到无底坑里。那一千年结束后，撒旦要暂时被释放，迷惑列国，直到撒旦被扔到硫磺火湖里。然后，基督要坐在白色宝座上审判万国、万族、万民，所有的人要从死里复活，他们要在宝座前受审。凡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人，他们就被扔到火湖里。天地要被火焚烧，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到火湖之中。

那些名字记在生命册的人将进入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永远与神同在。我们认为信徒在等候主再来时，应当常常竭力多做主工，传讲生命之道，在言语、行为、信心、爱心、圣洁上结出丰盛的果实。凡如此行者会得到各种赏赐。

关于灾前、灾中、灾后被提的解释，我们承认各教派有不同的看法，不能绝对化。基督徒的本分是警醒、预备、迎接主的再来。

结 语

感谢、赞美全能的天父引导我们草拟这份信仰告白。愿圣灵感动更多的基督教会弟兄姊妹接纳、认同并在教会聚会中宣读这份信仰告白，坚固弟兄姊妹的信心，抵制异端邪教，共同迎接教会的大复兴。

愿主祝福中国教会
愿主祝福中华民族
愿颂赞、荣耀全归三一真神，阿门。

中华福音团契代表 申义平
华人归主教会代表 张荣亮
中华蒙福教会代表 郑献起
中国其他家庭教会代表之一 王君侣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資料由包德寧牧師所提供）

附件三：「河南省基督教家庭教會信條」

感謝上帝。主耶穌帶領河南家庭教會經歷了苦難與復興，使我們享受基督豐盛的恩典。一九七九年，三自教會恢復建立，持守純正信仰的弟兄姐妹為高舉十字架旌旗，與三自組織分開，將祭壇與邱壇分別，在聖靈引導下興起家庭教會。

幾十年來，教會遭受逼迫打擊，經歷風風雨雨，出現不同特色的宗派，雖有少數傳道人從極端滑向異端，但是，大多數教派仍屬基督教正統信仰範圍，在絕對真理、道德倫理和生活規範諸多方面，有相同點和一致性。為了澄清國內外對家庭教會的誤解，讓政界、民眾和傳媒了解我們的信仰，經禱告求神帶領，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特此公布以下信條：

- 一、 我們信仰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認信《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遵守基督教純正信仰的教義。
- 二、 我們堅信耶穌基督為全人類的救主，凡領受主耶穌十架救恩者，當承認自己的原罪、本罪，蒙聖靈光照，經悔改與相信，領受水洗禮，主寶血潔淨和聖靈內住，重生得救。
- 三、 我們堅信新、舊約聖經是絕對真理、神的話語，尊重普世教會一千多年正統的解經的原則，相信天地廢去，神的話永不廢去，因此，聖經永不過時。上帝版、神版聖經均可接納領受，和合本是普遍採用的譯本，其他譯本可作參考。
- 四、 我們傳福音靠聖靈大能的作為，神跡奇事的伴隨，聖徒在基督裡應追求豐盛生命和屬靈恩賜。
- 五、 教會是上帝的家、基督的身體。主耶穌是教會的元首，歷代重生聖徒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教會建立在先知使徒的根基上，具有普世性和地方性。自從上帝興起馬丁·路德改教，幾百年來，雖然基督教教派林立，然而有一條純正信仰的主流，既堅持基要真理，又順服聖靈更新。我們尊重各國公認的正統宗派的教義。尊重信義會、長老會、聖公會、浸信會、摩拉維亞弟兄會、衛斯理會、五旬節會、小群聚會處、靈恩運動等正派教會。我們實行洗禮（施浸）和聖餐（掰餅）兩大聖禮，在教堂、家庭、廣場、曠野及合適的公共場所均可舉行聚會，地點不受限制。我們倡導在至聖的道理上合一，各教派有基督生命的聖徒應聯結合一，彼此承認各自的屬主性、教會行政架構的合理性。教會合一為復興的基礎，推動教會合一應有個原則性、節制性，合一限制在基督教正統教派

範圍內，我們反對宗教大聯合，不與異教（如佛、道、伊斯蘭等）聯合。

六、 保持家庭教會聚會的特色，不參加三自組織，也不攻擊三自教會，但應抵制自由主義神學觀，與三自教會中高舉真理、信仰純正的弟兄姐妹聯合交通，合一宣教。

七、 宣講平衡的末世論，耶穌基督二次降臨的日子，除天父以外，無人能知。凡宣揚基督已經二次道成肉身降世者，皆為異端。我們反對地上任何人自稱為神、自稱為基督。基督徒得神兒子的名分，但人永遠不能成神。上帝的聖潔、公義永不改變；耶穌基督昨日、今日到永遠都是一樣的。我們儆醒、預備、等候主再來。我們反對並抵制異端，經多年觀察証實，中國現存以下主要異端組織：

東方閃電“女基督”（有稱七靈派、新收割派）。

華雪和自稱基督。

高舉李常壽為主。

三班僕人。

吳揚明被立王殘餘勢力。

季三保二兩糧自稱為主。

尤其東方閃電對家庭教會危害最大，該異端已滑向邪教，淪為黑社會組織。他們危害社會、破壞家庭，道德淪喪，無國、無家、無父、無君，成為神人公憤之敗類。

八、 河南家庭教會目前不向政府登記，並非與政府鬧獨立，而是不願參加三自組織，與自由主義不信派神學劃清界限。國家宗教政策明文規定，基督徒可以參加不同教派。聯合國《公民政治與權力公約》規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具體條款，信徒有公開和秘密聚會的自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已簽署該公約，望政府信守國際承諾，內外一致，認真實施。家庭教會應與政府建立對話溝通渠道，產生良性互動，奠定信任基礎。我們呼籲政府放寬宗教政策，全國家庭教會人數目前已達六千萬以上，應有出版印刷屬靈書刊、音像制品的自由，舉辦傳道人培訓班、神學院的自由。這些事工應從地下狀態轉入公開化，公開性有助于家庭教會財務制度透明，防止極端和異端的滋生。

九、 河南家庭教會基督徒遵守如下道德倫理規範：

敬畏耶和華上帝，盡心愛主耶穌，渴慕聖靈的充滿，竭力追求認識神，聽道行道，愛人如己，多行善事，禁戒諸惡。彰顯基督徒的品格：謙卑、寬容、饒恕、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溫柔、節制、殷勤。

家庭和睦、孝敬父母、管教子女、樂於助人、拾金不昧；愛鄰舍、多奉

獻、好施舍、做光做鹽、榮神益人。

不說謊話、爲人誠實、講求信用、做事公平；遵守社會公德，維護社會穩定，重視科學教育。

不行賄受賄，不貪別人錢物，禁止行事犯罪，遵守法律秩序，做社會好公民。

一夫一妻，夫妻彼此相愛，禁止婚外戀婚外情，心存聖潔，不好色淫蕩，不說污穢之言，不吸毒抽煙，不荒宴醉酒，不奢侈腐化，不涉足舞廳夜總會。

不拜偶像，不吃血和勒死的牲畜，不上墳燒紙，不算命占卜，不行巫術，不祭牌位，不練邪術氣功，不參與世俗的迷信活動。

十、河南家庭教會的歷史觀和時局觀。

中國遠古歷史有敬畏上帝的道統，有上帝的普世恩典。《尚書》、《詩經》記載：在堯、舜、禹、湯、文、武時代，中國先民享有上帝的普遍啓示，有至高神的觀念，証明了中國人是上帝所造的，而不是龍的傳人，神州之民當回歸真神，如今，聖經帶給我們特殊的神聖的啓示，使我們認識到上帝就是耶和華，經過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通向上帝的永生之道。

中國政府是全能神允許所設立的，有上帝所賜的權柄，因此，基督徒應順服政府，尊重君王，交糧納稅，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成爲維護社會穩定和道德的重要力量。

我們遵行神的旨意，不與政府對抗，不施加壓力，以善意的態度對待政府官員，對逼迫教會的幹部不詛咒，不仇恨，以饒恕之心相待。對於違背聖經原則，故意限制福音傳播的政策規條，我們當效法使徒彼得所做的“順服神，不順服人是應當的。”

我們反對分裂國家，台灣諸島屬於中國領土。中國疆域乃上帝命定，不可人爲進行分裂。中國五十六個民族，四百九十多個族群應當敬畏神，團結和睦。各政黨應當放棄前嫌，共同維護祖國統一，促進祖國繁榮發展。

河南家庭教會支持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支持北京申辦奧運會，支持各種保護生態環境的舉措，促進改善人權。

我們擁護政府部門打擊邪教，但劃定邪教應以慎重負責的態度，尊重國際公認的標準，聽取家庭教會及宗教界人士的意見。法輪功和東方閃電是現存中國的兩大邪教組織，起背後有魔鬼邪靈的操縱。事實證明，法輪功成員自焚自殘，狂稱李洪志比耶穌基督還大，東方閃電成員綁架投毒，私設公堂，毆打至殘，詭詐誘奸，逼人就範。

我們反對一切恐怖主義，對 2001 年 9.11 事件中死難的美國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願上帝安慰他們的家屬。我們支持美、英、中、俄聯合反恐行動，我們禱告祈求上帝拆毀一切恐怖組織。我們也堅決支持我國政府打擊“東突”恐怖主義組織，“東突”在中國犯下了一系列的滔天罪行，神人共憤。

我們樂見中國人在人權方面取得一定進步，但需要更大的改進，尤其司法部門執法人員應遵守法規，嚴禁刑訊逼供。一些公安人員武斷的將正統家庭教會大成邪教，苛刻罰款，不開收據，中飽私囊，打罵逼供，欺上瞞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實屬違法行爲。我們呼籲政府清除腐敗，維護基督徒合法權益。

願主耶穌憐憫中國！
願聖靈春雨普降中國大地！
願全智全能的上帝祝福中國！

中國河南省基督教家庭
二 00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資料來源：<http://www.aiyan.org/2005/05-3/3.html>

其他附件：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

（國家宗教事務局令「第2號」）

《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已於2005年4月14日經國家宗教事務局局務會議通過，現予以發布，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局長 葉小文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

第一條 根據《宗教事務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宗教活動場所分為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動場所兩類。兩類宗教活動場所的具體區分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制定，報國家宗教事務局備案。

第三條 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一般應當由擬設立地的縣（市、區、旗）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如擬設立地的縣（市、區、旗）無宗教團體的，可由擬設立地的設區的市（地、州、盟）宗教團體提出申請；擬設立地的市（地、州、盟）無宗教團體的，可由擬設立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團體提出申請；擬設立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無宗教團體的，可由全國性宗教團體提出申請。

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是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申請的受理機關。

第四條 申請籌備宗教活動場所的宗教團體應當提出籌備組織組建方案，在申請獲批准後，正式成立籌備組織，負責籌備事宜。籌備組織應當由本宗教團體的有關人員、擬主持宗教活動的宗教教職人員或者符合本宗教規定的其他人員、擬設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組成。

第五條 申請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應當填寫《宗教活動場所籌備設立申請表》，同時提交下列材料：

- （一）擬設立地信教公民的有關情況說明；
- （二）擬主持宗教活動的宗教教職人員或者符合本宗教規定的其他人員的基本情況及戶籍、居民身份和教職身份證明；
- （三）擬成立的籌備組織成員的基本情況、戶籍和居民身份證明（屬宗教教職人員的，還應當提供教職身份證明）；
- （四）必要的資金證明；
- （五）擬設立地點和擬設立場所的可行性說明；
-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材料。

第六條 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在受理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申請後，對擬同意的，應當徵求擬設立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的意見。

第七條 宗教活動場所的籌備設立事項，應當在批准的籌備設立期限內完成。籌備組織應當將籌備情況及時向設立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報告。

設立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對籌備設立的進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八條 宗教活動場所在登記前，應當由籌備組織負責，民主協商成立該場所的管理組織。管理組織應當由宗教教職人員或者符合本宗教規定的主持宗教活動的其他人員和設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組成。

第九條 宗教活動場所完成籌備後，由該場所管理組織負責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宗教活動場所，應填寫《宗教活動場所登記申請表》，同時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民主協商成立管理組織的情況說明；
- (二) 管理組織成員的戶籍和居民身份證明；
- (三) 主持宗教活動的宗教教職人員或者符合本宗教規定的其他人員的戶籍、居民身份和教職身份證明；
- (四) 有關規章制度文本；
- (五) 場所房屋等建築物的有關證明（屬新建的，應當提供規劃、建築、消防等部門的驗收合格證明；屬改擴建的，應當提供房屋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證明和消防安全驗收合格證明；屬租借的，應當提供消防安全驗收合格證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權證明）；
- (六) 合法的經濟來源的情況說明。

第十條 《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證》和有關表格，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按照國家宗教事務局制定的式樣印制。

《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證》不得涂改、轉讓、出借。證書遺失的，應當及時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補辦。

第十一條 在《宗教事務條例》施行前，已按照《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有關規定登記的宗教活動場所，不再重新進行登記。

第十二條 其他固定宗教活動處所需要變更為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的，須按照《宗教事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的寺觀教堂的審批程序辦理，並按照《宗教事務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擬在直轄市的區（縣、市）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可直接向直轄市的區（縣、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直轄市的區（縣、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可以批准籌備設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動處所。

直轄市的區（縣、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是當地宗教活動場所的登記管理機關。

第十四條 擬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地區，如未設置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

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申請，由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核後，直接報省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批。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國務院宗教事務局頒發的《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11/15/content_3781704.htm